

到一百塊錢，但其所受的痛苦是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我們認爲那是很殘忍的事。希望臺北市政府，尤其是民政局長管風俗方面，對於這個問題，更應該要注意。但很遺憾的，我還沒有看到過民政局出來勸導或警察局出來制止，希望你們拿出魄力來制止他。

許副局長足知：

關於公告欄的問題，我們可以研究放寬，要擴大或增設，可以由我們第一科去辦。

關於小孩子被綁在竹桿上遊行這一類事情，我們交由第三科積極勸導，一定使臺北市不會再有這種情形出現。

黃議員世溫：

副座，什麼研究不研究？我請問你，這本來就應該禁止的！

許副局長足知：

不是，我說是公告欄要擴大或增設，要第一科去研究改進。

黃議員世溫：

你說公告欄要擴大或增設要研究，我聽起還舒服，但是把一個小孩子綁在上面，你還說要研究，還要勸導！這已經違背了民俗，也違背了人道了，你還研究什麼？

許副局長足知：

不，我說是要交第三科去辦。這是一定要禁止的。

黃議員世溫：

好，我希望你剛才那句話收回。

林議員利鏞：

副座，黃議員講，希望民政局瞭解情況後，在工作上加強一下。我想對於市民的權益總是要加以重視的。我想附帶要問的，就是關於寺廟的管理問題。我想這實在有加强的必要，到今天爲止，可以說民政局對寺廟的管理是有名無實的。現在時間到了。

許副局長足知：

我以書面答覆你好不好？

林議員利鏞：

關於地政處和研考會未答覆部也請用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這一組的時間到了。

民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地政處、社會局、民政局、祕書處、人事處、

研考會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陳俊雄、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 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張元成

鄭娟娥、高惠子

計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

質詢摘要：

地政處

- 一、簡化土地登記推行便民措施有何改進？
- 二、測量大隊辦理之土地重測因何時有發生錯誤，所發生之錯誤已解決者有幾件？

三、目前在辦理重劃地區有幾處？辦理情形如何？

四、貴處直接放租公有耕地二七一筆，其使用情形與土地登記簿地目不符者究有若干？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五、貴處調查廢耕農田限期復耕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地政事務所審查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漫無標準，任意駁回，理由不明又欠當，同一類登記案件有的可過關，有的不能過關，請問原因何在？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願意聽聽處長高見。

七、臺灣省已辦理規定地價並已於九月一日公告，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何日公告？其幅度如何？

八、請問民生東路補配土地據聞已分別進行，並已陸續登記完成，據聞有些土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或早已出賣他人而無法補配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又八米以下巷道政府無法收回時如何處理？請說明。

社會局

一、推展社區發展績效如何？

二、興建平價住宅，分配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增進勞工福利之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籌建勞友之家情形如何？完成後如何計畫管理？請說明。

五、就業輔導處對就業輔導績效如何？

六、廣慈博愛院院民管理改善情形如何？

七、殯儀館分館籌建情形如何？

民政局

一、依據貴局工作報告：辦理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成績標準核定如何？請按各區成績說明外，貴局有三科二室業務工作成績有否年例檢查其成績，請一併說明。

二、貴局工作報告：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提案五〇七件，均按其提案內容分送各有關單位處理答覆，其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本市孔廟產權應向中央爭取捐給市府比較妥當，經過數年尚未消息，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四、舉辦之臺灣史蹟研究會辦理成果如何？

五、各區公所小型工程辦理績效如何？何單位負責督導考核？請說明。

六、本市古蹟保管核定情形如何？有無方案？請說明。

七、各區公所對市場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秘書處

一、市府印刷所經營績效如何？

二、動員工作業務能否配合戰時動員需要？請詳細說明。

三、視察業務除上級交辦案件外，有無主動採取查處案件？

四、市府內所設之福利社排設攤位應加強管理改善，以維觀瞻。

人事處

一、現行公教人員待遇，因單位不同，而有差距，請檢討作合理公平之調整，以安定其生活。

二、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設在成功中學，影響該校校務，曾經本會建議迅速遷移迄今尚無消息，何時遷移？請說明。

研考會

一、依照年度施政計畫列管之重要項目，有那些項目？經考評小組評定結果，績效各如何？願聞其詳。

二、貴會辦理專案研究，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與管制考核，施政計畫列管、市長巡視區公所列管總共若干項目，成果如何？請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是第四組，楊議員炯明等十八位，時間是一九八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市政府各位官員，本會各位同仁，民政部門質詢第四組質詢對象是地政處、社會局、民政局、祕書處、人事處、研考會。質詢議員計有本人等十八位，時間一九八分鐘。

首先請民政局許副局長從有關問題的第一項簡單給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早上的時間短一點，所以先由民政局開始，下午再由其他單位來答覆。

許副局長足知：

好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本局評定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成績的問題。

關於檢查或加強區公所平時的工作，激發區公所同仁的榮譽感和責任心，我們分爲平時檢查與平時業務的考查兩種，平時的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由本府各局處平時辦理的情形來評定。實質檢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由本府祕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警察局、環境清潔處、地政處、新聞處、主計處及人事處等十三個單位都派了股長以上的人員組成考察團到各單位去瞭解這個情形。再以區公所的業務性質分爲兩個單元檢查，各區成績的評定標準是在簽報市長核定中，至於本局各科室業務，本府每年均指派研考會來檢查。研考會的重要業務等於是列管隨時查考。本局對於工作的得失方面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曾召開了民政業務檢討會，對於本局各研究室以及所有附屬單位的工作詳加檢討。我們將其檢討作爲今後改進措施的參考。

張議員宗明：

許副局長、地方自治工作，我想是民權主義裏最重要的一項工作。目前臺灣所實施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是那個階段？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現在的自治檢查工作是由本局主辦召集。

張議員宗明：

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說，在臺灣省是以縣爲地方自治最基層單位，但是臺北市沒有縣，因此，請問里民大會是不是地方自治的基層？

許副局長足知：

因為臺北市是院轄市，讓我請教後再答覆你。

張議員宗明：

那麼，依你的看法，里民大會在地方自治當中，扮演什麼角色？

許副局長足知：

里民大會是反映民意的，反映里民對於政府有所需求的或者是對於政府的建議。

張議員宗明：

依你看，這個反映重要不重要呢？

許副局長足知：

重要的。

張議員宗明：

是重要？那麼有多重要就要問問你們的主辦科長了？是不是？既然你不知道里民大會是不是基層地方自治單位，請你等下去問問再把答案找出來。

本席再請教你，既然這麼重要，里民大會目前有沒有什麼缺失？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許副局長足知：

里民大會需要改進的地方不能說沒有，但是我們正在看每一區的情形，去加強使里民踴躍參加。

張議員宗明：

好，既然要使參加里民大會的里民踴躍的話，要如何使其踴躍，我認為貴局並沒有做到！你憑什麼要使他踴躍呢

？他們反映的意見，市府也沒有辦法做到，而且與會的人

所受到待遇不公，以本會來講，與會的人雖然是義務職，沒有薪水，但也有研究費、車馬費，但是里民大會與會的人，爲什麼有些人可以支領加班費、鐘點費，而其他就不能夠領取車馬費或點心費呢？當然，你會說是礙於規定，沒有經費預算，不能支付這一筆錢。但是坐在臺上的人可以拿錢，而坐在臺下的人就不能夠拿錢，里民的工作，地方的建設，並不完全是里民的事情啊！他基於愛護自己的鄉里，他可以出席，他可以把需要建設的地方在里民大會提出來，可是反映了以後，市府不做也沒有用。這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本席要說的是，爲什麼臺上的人可以領取有關費用，而臺下的人就不能享受到相同的待遇？假如貴局能夠編列這筆費用，使全部與會的人能領到有關的費用，雖然數目不多，但有總比沒有好，否則就是造成不公平！難道里民下班後就沒有事嗎？這件事是他們應該做的嗎？當然，地方自治是人人有責任也有義務，這是沒有錯的，問題就是不應該厚此薄彼。因此本席建議副局長，請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

許副局長足知：

好，謝謝。

張議員宗明：

還有，本席認爲里民大會既然這麼重要，應該是屬於所有單位，不應該是屬於某些人所有，更不是專屬區公所的，對不對？

許副局長足知：

對的。

張議員宗明：

對，里民大會不是專屬於區公所，所以里民大會的時間通知了以後，有所更改時，是不是應該再通知所有與會的人呢？要不要通知？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應該要這樣做的。

張議員宗明：

既然應該要這樣做，為什麼不這樣做呢？為什麼更改了以後不再通知所有與會的人呢？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通知了以後，如有更改，也都會通知啊。

張議員宗明：

那麼我請問你，南港區大豐里里民大會更改，為什麼不知所有與會的人呢？

許副局長足知：

張議員，這一點我需要去查一查。

張議員宗明：

在里民大會討論當中，依照民權初步，一個議案的成立要具備那些條件？

許副局長足知：

有一個提案人及一個附議人。

張議員宗明：

必須有提案人及連署人，那是一般的討論事項。假如是臨時動議，也需要有連署人，對不對？那麼假如沒有人提案，也沒有人連署，這個議案成立不成立？

許副局長足知：

假使有人提議，我們就認為成立。因為那是建議事項嘛。

張議員宗明：

你說是有人提議就成立？

許副局長足知：

是的。因為他是建議政府嘛。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是有沒有連署或附議都不管，只要有人提案就可以了，是不是？

許副局長足知：

是的。

張議員宗明：

對嗎？

許副局長足知：

對，對的。

張議員宗明：

你今天所講的話本席再重複一次。就是說議案的成立只要有人提議就行了？那麼不要連署也可以成立？

許副局長足知：

假如我是一個里民，我有意見反映給政府，政府會接受的。

張議員宗明：

不是反映給政府，在里民大會是反映給主席知道的。

許副局長足知：

反正要經由里民大會反映上來的嘛。

張議員宗明：

副局長，假設你是里民大會的主席，我是一個里民，我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要提出來，你不要徵求在場人的附議？你是說不必要附議就可以提付討論表決？

許副局長足知：

如果要表決的話，就一定要附議人。

張議員宗明：

那你爲什麼說不要附議人？

許副局長足知：

我是說里民大會要建議政府的提案。

張議員宗明：

提案要討論之前不需要附議人嗎？

許副局長足知：

如果要討論就需要附議人，如果是個人建議的事情就不需要了。

張議員宗明：

主席，現在有祕書長，還有研考會在座，許副局長這樣的答覆你們各位都聽到了，有無錯誤我想你們也知道，我不必在此多請教。依我的看法，副局長你的答覆是錯了。在本席所居住的北港里去年度里民大會中就出現沒有人

提案，也沒有人連署的案子要提出來討論，本席基於地方

自治人人有責的觀念，同時認爲南港區是新併入臺北市的鄉下區域，所以處處都想向大的行政區域來學習，不敢使南港區造成笑話給別人知道，因此，本席當時就建議主席把這個案商請某些人作提案人，或者由里長提案，其他人的連署，當時是這樣的改正過來。可是到了本年度，所有里民大會當中，本席每一個里都參加了。第一次所參加的，也發覺這個毛病，我也建議過，但是不知是因爲南港沒有人才，或是主辦課長不諳民權初步，沒有開會的基本常識，每次里民大會都是我行我素，都提出沒有人提案也沒有人連署議案。我請問你，如果這種案子經表決通過，送到市政府辦理的話，是有效還是無效？

許副局長足知：

張議員，我請我們主管科把南港里民大會的情形向你報告一下好嗎？

民政第二科馬科長兆宗：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張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大致上我所瞭解的是區公所提出中心議題交給里民大會來討論。這根據我們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是不合程序的，我們回去以後，先作深入的瞭解，然後給南港區公所提出糾正，謝謝各位。

張議員宗明：

既然不合程序，其決議有沒有效？這個案子有沒有效呢？馬科長兆宗：

不合程序的，當然就有問題了。

張議員宗明：

你也不敢肯定說無效。假如這個議案是一般的案子也無所謂，現在有一個關係全國自由地區的事情……

馬科長兆宗：

這個問題，區公所在處理方面沒有注意到，區公所提出來的中心議題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必須要透過里辦公處，由里辦公處提出來，這樣的運用方法，他可能沒有注意到，所以這一點我想回去以後，給他們糾正。

張議員宗明：

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很重要，所以本席基於上面所說的這些原因，於第一次里民大會時就請教過了。但是一好像「是頑迷無知！這個案子是指我們這次選舉，你要提出來討論，如果大家不同意的話，那麼選舉就不要辦了？大家不要選舉了？如果十一月十九日這個辦法不通過，那大家都不選舉了。」

馬科長兆宗：

是的，這件事情我們回去後要給區公所糾正。

張議員宗明：

區公所的意思是不是說，選舉也可以，不選舉也可以，只要在座各位里民贊成十一月十九日那一天投票的話，大家來投票，假如不贊成投票，我們那一天就不要來投票。案子不通過的話，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馬科長兆宗：

張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等一下跟區公所來研究一下？

張議員宗明：

你們對每一里民大會統統派有督導員？

馬科長兆宗：

在市政府來講，我們不是每個里民大會都派督導員，因為市政府的人員有限。在區裏來說，每個里都要派督導員的。

張議員宗明：

每一里、區都有派督導員，而市政府方面有些里有派，有些里沒有派。但是本席參加了無數次里民大會，你們都派有督導員，你們的督導員每次都說，會開得很好，都合乎程序，發言很踴躍等類的話。記得本席提出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的督導員也在場，你們的督導員怎麼這樣督導法呢？

馬科長兆宗：

張議員，我再一次請求你，可否讓我把這個案子深入瞭解一下？然後我再以書面給你報告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好，謝謝你。希望你注意地方自治民權初步的問題。本席的看法，像這樣的事情，應該在政令宣導事項裏來宣導就可以，你們有政令宣導項目，為什麼不利用政令宣導呢？就是至愚至優的人也可以做到這一點，何況本席已經善意的建議了兩次，為什麼不做呢？我曾經請教過，這到底是屬於交辦事項或是屬於命令事項呢？假如是命令的話，也要經過立法程序，使得法律人人要遵守，但是今天為什麼

要這樣做呢？你們督導員也在，爲什麼這樣子呢？

許副局長足知：

好，我們把張議員寶貴的意見記下來作改進。

楊議員炯明：

關於第一項辦理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成績的評定，你們所評定的分數是以什麼作標準呢？我請副局長就臺北市十六個區去年度和今年度的工作成績一併給我們說明。同時也請將貴局本身三個科兩個室的工作成績一併說明一下。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關於各區公所聯合檢查是由我們民政局召集的，至於其成績的評定，就是視那一項業務與那一個單位有關係，都有相關的單位去，根據各單位的業務性質作一檢查，然後就其所交辦事項辦理的成果來評分。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臺北市政府有一個研考會，研考會會去查的啊！每一個單位都會去查，現在你又來一個對區公所的工作業務檢查！我現在要求副局長把成績念給我們聽一聽好不好？最優秀的那一個區，最差勁的又是那一個區？同時將民政局本身的三科兩室何者最優何者最差？也給我們說明一下。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因爲各區執優執劣的案子簽到市長那裏還沒有核定下來。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我是根據民政局的工作報告，而且在預算裏面有一項獎金，那是以什麼爲標準，我要瞭解，爲什麼有的四萬元，有的六萬元，有的八萬元。這要如何區分？我要先瞭解這一點。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是分兩個單元的，一個單元是……

楊議員炯明：

那你民政局本身是誰去查的？那麼研考會就沒有作用了？既有研考會可以去查，你們却自動去辦區公所業務的檢查！你先給我報告民政局本身的工作成績，先報告最優秀和最差勁的。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要我報告民政局三個科那一個最優那一個最差，我想我們三個科都很認真、很負責。

楊議員炯明：

那麼分數怎麼評定？請你給我說明一下。你們民政局每個職員每年都有考績分數，那麼那一個科室占甲等的人數比較多？請你說明一下。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每年都有人事考核不錯，我們都是依照人事處的考績辦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關於人事考核我是知道的。那一科室的成績比較好比較壞你說明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副局長，你剛才的答覆說是由人事處，但是我現在看工作報告，並不是由人事處，而是爲了加強清查區公所の平時工作成績，特指派各局處股長以上人員組成一個檢查團。就是說檢查團的人員是由各局處股長以上人員組織的，並不是人事處，成績方面，平時成績佔總成績の百分之四十，實地檢查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剛才楊議員問你的是實地檢查の成績是以什麼標準來評定の？而且第一個單元八個區所得の獎金是第一名十五萬元，第二名十萬元，第三名七萬元，第二個單元是龍山、城中等八個區，他們の獎金是第一名十四萬元，第二名九萬元，第三名五萬元。剛才我們の質詢就是爲什麼有的已列入第一個單元，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有一半列入第一個單元，一半列入第二個單元，反過來說，第一個單元是甲級的，第二個單元就是乙級的，那麼怎麼樣的標準算是甲級的，怎樣的標準算是乙級的？請說明一下。同時在得獎區內，另外還有建設金按照得獎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個人績優獎金，那些區公所の個人得到這些績優獎金？也請順便報告一下。

許副局長足知：

好。楊議員所提の問題，我用書面答覆你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書面答覆我是同意的。但是我看你的工作報告，怎麼分第一單元、第二單元。第一單元內，第一名的獎金是十五萬元，第二名是十萬元，第三名是七萬元。第一單元這樣多

，究以什麼標準來定也不曉得。我請副局長，你回去以後研究一下，標準要公平一點，不能以第一名十五萬，第二名十萬，而且到目前我們還不曉得那一個區是第一名，最差的也不曉得。剛剛你說要用書面答覆，我也同意，請你在這幾天內用書面來給我們說明一下，謝謝你。

周陳議員阿春：

你說平時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實地檢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我想這個百分比有必要稍微調整一下，因爲平時成績應該是最重要的。例如在我們的學業成績の考查，平時の成績應該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建議把平時成績改爲佔百分之六十，實地檢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因爲臨時檢查可以巧妙的運用，比較偏向於印象分數，這樣評分起來比較正確。

許副局長足知：

好的，你的意見我們帶回去研究改善。

楊議員炯明：

許副局長，請答覆第三題。

本會歷次大會建議向中央爭取本市孔廟の產權，這個問題到目前一點消息都沒有。究竟行不行也應該有公事給本會。我們每次建議，到了民政局就存查。究竟向中央爭取到什麼程度？我們要瞭解一下。

許副局長足知：

關於這個問題，在六十年的七月間由辜陳兩家捐獻給政府了，經行政院核定由本府管理，產權の問題則由內政部負

責……

楊議員炯明：

你所唸的我都曉得了。行政院要我們管理，費用要我們負擔的啊！而產權却是他們的啊！你要瞭解這一點，產權應該歸臺北市政府才合理。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後面讓我繼續報告一下你就會瞭解。

楊議員炯明：

你未報告我已經瞭解了，你所要唸的那一張表，大概與上次的答覆差不多吧。

許副局長足知：

現在有一個問題是這樣的，因為它欠稅，我們請內政部跟孔廟管理委員會協調的結果，要補征。但是由於這是祭祀公業，每年所欠土地稅累積到一百五十二萬元，因為有這個問題……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剛才這樣講就錯了。這是捐獻出來的，欠稅是另外一回事，孔廟這塊土地既經捐獻出來，稅金應該就不必繳了。他是捐給政府的，對不對？他把一切的財產都獻給中央政府了，稅金應該不要繳的。

許副局長足知：

現在這個問題大部份已經解決了，內政部在今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集中央及地方財稅單位會商的結果，原則上同意免繳了。現在的問題就是要等中央產權登記手續辦好了之後

楊議員炯明：

那麼什麼時候可以辦好？本會建議差不多三年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每次建議到民政局以後就無消息，應該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歸到臺北市來？

許副局長足知：

楊議員所問的也是本局所要，所想的，我們也是在積極的爭取這件事情。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要用臺北市民的錢，產權要歸臺北市所有才對。

許副局長足知：

現在這個問題已經不成問題了，等中央協調好以後……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剛剛說民政局的工作效率很高，但這件事情却辦了三年而無消息，這樣算是工作效率高嗎？

許副局長足知：

我們加強督導。

楊議員炯明：

要加強到什麼時候呢？

許副局長足知：

因為這個案子馬上就要解決了，我和楊議員的心情一樣的。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本組還有一六五分鐘。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來開會，第四組還有一百六十五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現在先請地政處長從第一項開始，請簡單地給我們說明一下。

地政處徐處長金鏗：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現在在第一題開始來作簡單的報告，第一題是問簡化土地登記推行便民措施有什麼改進？最近一年以來，關於土地登記方面的改革措施，可以說我們時時都在注意改進，現在有幾個具體的改革事項，我想報告出來請各位議員先生給予指教：

第一個我們辦理公設代書，關於土地登記案件，由於土地代書人管理辦法撤銷以後，任何人都可以辦理土地代書的業務，以前是委託對土地登記有經驗的代書人來辦理，而現在有很多人委託沒有土地登記經驗，同時也沒有土地法令常識的人來做，所以引起很多的誤會，也引起很多的糾紛。因此我們感覺到像這樣的情形一直下去並不是辦法，土地代書固然是一種服務業，但是沒有具備土地法令的常識的人來做的話，會將政府與民間的感情，搞得越來越壞。有時候甚至會藉口說這件事情實在辦不通，請你當事人送一點紅包才能辦通。我們曾經查過確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除了要求我們地政人員應嚴格守法和守信以外，我們

並訂一個公設代書的辦法，每一個地政事務所經選擇幾位優秀的幹部來做公設代書的工作，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一直到上個月底止，我們一共代辦了九千七百八十三件，而每一件收費五十元，專作僱臨時人員之費用，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的改進，是一般土地登記的案件，最早是七天，後來改爲五天，再改爲四天，現在我們規定必須在三天之內辦理完成。至於繼承登記案件是複什的，以前規定的期限是十天，嗣後又改爲八天，現在我們規定要在五天之內辦理完成。又住所變更過去規定在一天之內，現在改爲四小時之內辦好。還有是法院查封及預告登記，原訂是一天現在改爲一小時之內，就是隨到隨辦。再來是地價證明，以往是三天現在改爲二小時到三小時之內辦好。土地登記簿謄本，我們是用影印方式，如果不是大宗的話，從你到地政事務所一小時之內就可以拿到。還有地籍謄本也是一樣的用影印，但是地籍謄本時間可能要長一點，要四個小時才能拿到。再來是申請土地測量，對測量案件因測量人員缺乏，同時又要辦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的工作，所以申請人來申請時，我們就排上日程，並告訴申請人在那一天就可以到現場測量，以上都是具體的有關土地登記的改進措施。

那麼除土地登記業務之外，前天總質詢市長也報告過，關於土地行政工作，對土地登記只是土地行政業務的一部份，至於其他譬如三七五租約，有些人買進了土地還不知道

有沒有三七五租約，過去要到區公所或其他單位去查，現在我們已經把三七五租約整理核對好了以後，有關農地買賣過戶，就不要再問當事人有沒有三七五租約了，由我們地政機關來替他們解決。

還有辦理征收土地，我們每年征收的數字非常龐大，在本會計年度我們要征收的土地，大概有一百二十四公頃，其補償費大約是四十四億八千多萬元，將近四十五億元，而被征收的所有權人也有六七千戶左右，因征收土地對被征收的人來講，總是一件不愉快的事情，過去常有讓他們跑了幾趟到市府來領錢，所以我們現在訂了一個簡化的辦法，由市銀行建成分行辦理，有的只要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就可以拿到錢，有些要等到兩小時，對於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因為到了人最多的時候，每一天我們要辦三百五十件，時間只有四個鐘頭來計算，平均二分鐘一件，但是到了人最多的時候，像買菜一樣仍然要排隊，而承辦人審查不完，所以有些人要超過二小時才能拿到款。

楊議員炯明：

處長，關於變更申請登記，那麼申請書有一點錯誤，因老百姓自己寫又不懂程序，而地政事務所照樣收件，在收件時亦沒有告訴老百姓更正，那麼收件後就分文給承辦人，過了好幾天才發現錯誤予以退回，在這種情況之下還是要跑，再過了半個月又以明信片通知老百姓補正，俟補正後再送進去，所以有些案件拖到一兩個月還沒有辦法辦好。貴處能否在收件時先予核對一下，如果有錯誤的地方，當

場要他更正，以免往返費時，貴處能否做到這一點，現在請處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一點，我來向楊議員報告，像這種事情我不敢說絕對沒有，因為每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多到二三十人在一起工作，而且我們現在嚴格規定不許有假收件，同時收件一定要登記，假使登記後發現申請書內容與規定事項不符時，要用公函予以駁回，因為這樣才能防止弊端。有時申請書少蓋了一個印章或是地號寫錯了，因收件人員工作很忙，未能在當場作嚴密地審查而收了件。剛才楊議員說像這種案件有時拖了半個月甚至一兩個月，我想像這種情形在目前來講，是不應該有的。因為我們規定在三天之內要辦完成，件既然收了就是須駁回也要在三天之內用公函駁回，那麼你要我們收件，我們就收下，經審查以後如果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然後再駁回。

楊議員炯明：

貴處有沒有辦法在收文以前，先給他核對一下，假使沒有錯誤了，然後才收件。

徐處長金鐸：

我想應該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收件的人要內行的才好，假使申請書有錯誤的話，應該在當場告訴老百姓，並請他更正，不要讓他回去之後再通知他來補正，以免增加老百姓的麻煩，處長能否改進一

下。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對這種事情，我們不能說我們做不到，而且我們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去做，過去我們也有先審查一下，不要說是繼承，就是一般移轉登記的案件，如果要從頭審到尾，怎樣審也審不完，假使要這樣做讓當事人坐在那邊等着不能收件，那麼當事人的心裏一定會更不愉快。我們會讓承辦人員儘快往這個方向來做，另一方面我覺得老百姓假使要花錢的話，必須請對土地登記法令比較熟的人來辦理，否則就利用我們公設的代書，我們公設代書也有服務臺，讓他們先服務一下。我們公設的代書到現在已經受理九千七百八十多件還有很多沒有收費的服務。爲什麼沒有收費呢！因爲他們只有請教如何填，而沒有代他們填，僅告訴他怎樣填，所以只有服務而不收費，因此希望市民能夠與我們合作，那麼這樣做就會很快。否則他們要自己寫又不去請教承辦人員又不問問公設代書人，我想難免會發生錯誤的。

楊議員炯明：

處長，目前臺北市外面設了很多土地代書，但是沒有經過考試及格，竟然可以隨便設立土地代書，如果老百姓請這一批土地代書去辦理土地登記，當然會發生錯誤，處長的看法如何？

徐處長金鐸：

我要報告楊議員，關於辦理土地登記，我要呼籲我們臺北

市的同胞，要爲自己考慮一下，如果要辦理土地登記的案件，千萬不要去找那些沒有經驗的人代他辦，以免發生錯誤。

楊議員炯明：

處長，要辦變更登記不是簡單的事情，不僅要戶籍謄本還要印鑑證明，需要好幾種證件，一天是辦不來的，處長剛才說可以到地政事務所去請公設土地代書人代辦，那麼證件還是要完整，才能到地政事務所去辦理，但是有些老百姓是不曉得的，對不對呀！所以才會隨便找一位代書，對於申請戶籍謄本等麻煩的事太多了，因此一直都無法辦完，處長是否有什麼比較便民的方式，讓老百姓來辦理土地登記時能得到方便，有沒有這種的計畫？

徐處長金鐸：

我再坦誠報告楊議員和各位議員，在目前我們對土地登記的作業，不論在時間上或程序上，可以說在法令規章的範圍內，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了，假使要再簡便的話，就必須超出法令規章之外了。譬如印鑑證明，而印鑑證明不是地政機關辦理的，必須到戶政機關才能申請到印鑑證明，如果有土地要買賣的話，若是沒有印鑑證明，我們地政機關是不能受理的。假使要把印鑑證明廢掉，只要當事人將圖章帶來蓋一下就好了，能夠簡化到這種地步，那當然是最好的。這是我舉例來說，不過我們並不放棄往簡化方向來努力，在程序上能夠簡化的，我們在行政上會儘量來做；在法令上要簡化的，我們願意向中央來建議。我們

希望能夠做到，像銀行一樣存摺從前面送進去後面就可以拿到錢。我們有些登記業務也能夠做到，如住所變更登記，預告登記，查封登記，我相信在一個小時之內也可以辦到，因為這是我們內部的作業，並不需要其他機關的證明。譬如需要完稅證明，必須到稅捐機關去申請，而稅捐機關要在幾天之內給你，那我們就不知道了，更無法把握。只要老百姓把有關證件全部拿來，我保證在三天之內一定可以辦理完成。總之，對土地登記方面的改進，到現在我們並不滿足，我們時時都在注意改進，因為土地問題是經濟的一環，而經濟問題天天都在變，而土地登記也是隨着時間在變化，所以我們不能說改進到現在就很滿意了，不再去改進，我們沒有這個話，我們還是要努力去改進。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有關住所變更，譬如這棟房子蓋好，戶籍就設在這裏，後來因為搬家，要到地政事務所申請住所變更，就我所知道的，並不是像處長剛才說的那麼簡單，我記得，有一次我自己去辦理，結果差不多兩個月才下來。譬如蓋這棟房子的使用執照是某人的名字，後來因搬家必須申請住所變更，可否用戶政機關的謄本來作證明就可以，雖然戶籍謄本可以證明是一個人而住所已經變更了，但事實上並不是這麼簡單，還要印鑑證明等很多麻煩的手續，等了兩個多月才搞清楚，後來勉強以戶籍謄本作根據，並由派出所出具證明是同一人因住所變更才辦好。

徐處長金鐸：

我要向周陳議員報告，我剛才所說的，你說不是那麼簡單，我是說其他有關證件你都辦好了，然後到我們地政機關三天之內就能辦好。而你剛才所說的，有關戶籍、稅籍、地籍這三個是有關連的。譬如你現在住在和平東路，而我們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簿，其地址都是和平東路，假使你搬到仁愛路去住，如果要賣和平東路的土地，一定要你戶籍謄本與我們地籍登記簿相符才可以，否則必須辦理住所變更登記，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地要求呢！因怕同名同姓的人太多，如果地址沒有弄清楚的話，而財產移動動輒幾百萬甚至幾千萬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現在我們還有一個構想，前天我還和稅捐處聯繫過，我們希望戶政機關，對某人戶籍有移動時，在辦戶籍移轉時，同時通知我們地政處，我們根據戶籍移動的結果，馬上更正地籍，我們更好了，依照規定一星期之內並通知稅捐機關更正稅籍，例如你所應該繳的地價稅籍。這是連貫性的作業，我們可以主動地來更正。我們確有這樣的構想，固然要涉及到三個單位作業的程序，以及人員和經費，我們是往這方面去研究。如果這三個單位能夠互相配合的話，那麼三位一體對申請土地登記的手續就簡單多了。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答第二題。

徐處長金鐸：

好的，第二題是測量大隊辦理之土地重測，因何時有發生錯誤，所發生之錯誤已解決者有幾件？對這個問題不僅是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所關心、市民同胞也關心，中央有關機關更非常關心。我們對於這件事，有時候必須借鏡先進國家的事例，我們曾經和日本有關機關接洽過，他們也是很關心。對於這個問題，我想先把錯誤的數字報告出來，

然後再說明是基於什麼原因。我們六十五年辦理了三萬筆，測量好了再辦理公告，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有一百八十四件，因為有人提出異議而我們測量大隊馬上就派人複測，在重新測量時對長短寬窄讓當事人都看了，因此獲得解決的，有一百四十五件，尚有卅九件沒有解決，必須提到有市政府。地政處、區公所以及地方公正人士所組成的協調委員會，而提到這個協調委員會解決的有三十二件，還有七件因當事人不接受協調會的意見，如果不接受協調會，就要由地政處依法裁決，我們要將裁決的結果通知當事人，假使當事人還是不服地政機關的裁處，請他在十五天之內向司法機關提起控訴，由司法機關作最後的裁決，那麼這七件到現在還沒有回答。

楊議員炯明：

那麼地政處這樣做，叫老百姓到地方法院去申訴，像這種的作法是不是對呀！因為貴處給人家量錯了，還要叫人家到地方法院去告。唉！真是沒有道理。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你能不能讓我把這個問題癥結的所在稍為報告一下，再請你指教。我們不是說不負責，我們做錯了要他們去打官司，我們不是這種態度。要移送法院處理，那

是土地法上有明文的规定，因為他不服地政機關的裁定，最後只能移送司法機關來審理，究竟這個錯，是不是地政機關的錯抑是老百姓的錯……。

楊議員炯明：

照處長剛才所講的你們已經錯了，因老百姓土地所有權狀是政府發給的，其所記載的面積與貴處重測後的面積不符，那麼處長剛才講是根據土地法，但憲法規定對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請問處長土地法可否抵觸憲法？請處長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楊議員我想這樣向你報告：假使臺灣地區沒有地籍圖重測，如果你的所有權狀是一百坪，你就是一百坪對不對，你相信是一百坪，但實際上你的土地是一百零三坪，你還是相信是一百坪，若是你土地實際只有九十三坪，你也是相信是一百坪，這是沒有錯的，對不對，至於所有權狀記載的坪數是不是對的，我想在法律上既然登記了當然是對的，任何人都無法來否認。可是政府辦理重測的結果，你登記的是一百坪，實際只有九十八坪，而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同時所有權狀是政府發的，當然要受到保障，為什麼不給他一百坪，只給他九十八坪呢？

楊議員炯明：

那麼我們以一百坪變為九十八坪作為例子來講，那麼一百坪有的變為一百零三坪，對所增加出來的坪數應如何辦呢？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對增加的和減少的是同樣的情形，在法理上來講，地籍圖既然要重測，對第一次土地總登記的包括所有權狀在裏面，換句話說，因為我們感覺到，在日據時代大正年間相差下來幾十年，在地籍圖上土地本身界址的移動，而我們在地籍圖上描來描去予以土地分割也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所以才要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確保人民的權益，這是基本的原則。

那麼對過去是一百坪，現在重測出來只有九十八坪，是不是現在有錯，或是過去有錯，對於這一點我們不能否認現在是錯的，也不能否認是以前錯的。

楊議員炯明：

政府既然發給他所有權狀，對所記載的坪數，不能說是過去的錯誤，如果是過去的錯誤，為什麼政府要發所有權狀給老百姓呢？處長，對不對，這張所有權狀就是政府證明他有多少財產。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我不過份強調我們沒有錯，而我覺得是可能的，因為有一百二十幾組的人到那邊去工作，對於我們的技術，以及所使用的儀器和計算的方法，不能說我們沒有錯，只是希望將錯誤減到最低的程度，我曾經在這裏報告過，我們用的是一千二百萬分之一的地籍圖……。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我插一句話，本來這塊土地是八十坪，現在你們測

量結果只有七十九坪，那麼我們就無法知道，是所有權狀錯呢？還是測量大隊錯呢？以現在的儀器和技術來講，是測量大隊所測的正確靠得住呢？還是以前所有權狀靠得住呢！

徐處長金鐸：

關於談到這一點，我只能說，以現在的技術和儀器所測出來的，不能說一點錯都沒有，只是希望減到最低的程度。日本的科學比我們進步，美國、英國也比我們進步，而我們現在只有萬分之零點五的錯，假使不是發生技術上的方面，有錯誤的話，那個計算出來是比以前正確的。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在幾十年前據我們所知道的，日本當時測量所用的是竹尺，用竹片來製的很硬很硬的，但我們現在所用的，有的是用鋼尺，有的是用皮尺軟尺，一分一毫也不會差的。以前是用小平板去測量，而現在我們的技術是用新的儀器去測量，因此我懇求各位要有耐心地聽我來報告。因為這個問題的確不是一個小問題，我們臺北市的土地有四十幾萬筆，在五年之內要重測完畢，假使讓臺北市的同胞，都懷疑說地政機關對土地重測有問題的話，這是國家的恥辱。因為土地的地籍是國家施政的基礎，所以我們不能讓同胞對我們有所懷疑……。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現在還有幾點，要請處長答覆一下。對於重測所發生的差額，要如何使市民以不喪失權益的立場，又不要多傷腦筋的情況下來作合理的解決。第二點是土地重測，譬如

公寓式的樓房，每層樓都是四分之一，如果測量一樓或二樓，三樓四樓就不必測了，因為他們的面積是相同的，只要找一家作代表就可以了，不必一家一家去測。在重測時同樣找一家作代表，其他的人有蓋章就行了，不必讓所有的人都在家裏等着你們來重測，假如他那一天必須上班不能在家裏等，又要拿圖章到測量大隊辦公室去蓋，如果承辦人出去測量了，又是白跑一趟，豈不是浪費時間。

第三點要請教的，測量大隊辦公的地點，要選交通連絡方便的地方，同時要明顯的地方使市民容易找，更希望辦公室經常要有人在，有時通知老百姓於某月某日來蓋土地重測圖章，到時候老百姓準時去了，結果連門都沒有開，當然更無法找到承辦人，白白跑了一趟。在這工業時代，每個人的工作都很忙呀！像這些不便民的地方，處長要如何改進？請答覆。

徐處長金鐸：

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第一個問題，我們怎樣不讓市民吃虧，我想這一點，必須先請雙方有爭執的人了解，對這塊土地究竟它的面積有多少，先讓他們了解，譬如這塊地，你有一百坪，我有一百一十坪，我們一向都是相安無事。現在由我們共同來指界，測出來的結果，你的變為九十八坪，我的變為一百一十二坪，確有這種情形。有時候你的變為九十八坪，我的變為一百零八坪，結果兩人的面積都減少了，也有這種的情形。像這種情形的發生，第一我們先請他們鑑定界址有沒有指錯，如果雙方界址指錯了，

當然測量也就錯了，假使界址沒有錯，對量出來的面積，是如何量的，計算方法我們也要告訴他，如果他們認為還是有問題的話，我們再派另一組技術比較高明的人來量，對於量的方法和計算的方法也全部告訴他們，最後的結果證明是我們錯了，我們就立刻改正過來，不是沒有的，假使是以前錯的，就必須請他們雙方都要了解，可能是雙方都減少了，那要怎麼辦呢？政府是不可能拿錢來賠的。而老百姓說我五十年來都是以一百坪納稅，現在變成九十八坪。那我們則說以最新的儀器測量的結果是九十八坪，可見那塊地五十年來一直都是九十八坪，而所有權狀登記是一百坪，其實不是一百坪，實際上是九十八坪，對於這一點我不是強辯，現在要報告各位議員先生，對於這個觀念如果不被接受的話，那麼對整個地籍圖重測的基礎就有問題了。

第二點關於四樓公寓房屋，只要找一個人作代表就可以。報告周陳議員這是不行的，因重測時對土地共有人都要到現場指明界限，譬如只找一個人作代表來指界，測量結果多了其他三個人就不講話，萬一測量結果是少了，那麼其他三個人就會提出異議，還會指責我們為什麼要找某人來指界而不找他們來指界，因此我們必須慎重，而四層樓房分屬四家，這四家都是土地共有人，所以我們辦理土地重測時，一定要請他們四個人共同來認定界線，一方面是保障他們的權益，一方面可以減少界線錯誤的糾紛。

楊議員炯明：

處長，對那些重測結果有錯誤的，貴處是採取何種措施予以補救？

徐處長金鐸：

如果是我們錯誤了，我們就立刻改正過來。

楊議員炯明：

既然發生錯誤了，還要老百姓向你們提出申請，而且還沒有辦法改正過來。第二次再提出申請，還是沒有辦法更正過來。

徐處長金鐸：

有辦法的，我們一定會去處理的。現在……

楊議員炯明：

目前已經向本會提出請願的，就有好幾件……。

徐處長金鐸：

對的，有七件……。

楊議員炯明：

昨天有一位老百姓來向本會請願，這裏頭發生了一個問題，據說是一位姓楊的督導派了三小隊去測量，那麼測量的結果，說是有錯誤要更正回來，而那位姓楊的說不行，還是要照以前測量錯誤的面積發給他。對這件事地政處裏面的人都知道的，同時那位市民也提出幾次申請，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更正過來，像這種的情形，請教處長應如何辦呢？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我想這件事……。

楊議員炯明：

對於這件事情，不僅貴處府會連絡人曉得，大概組長也曉得，連主任祕書都知道。

徐處長金鐸：

有關這件事我個人還不清楚。你指教的問題，而我剛才所報告的是技術方面的。假使一個測量員，對他操守有問題，或是爲他的朋友私人的恩怨，或是個人的利害關係，而造成錯誤的話，那麼我們一查出來，一定從嚴議處。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說不太清楚，可以問問你們連絡人或主任祕書。現在還有好幾件來向本會請願，處長，你看要怎麼辦呢？

徐處長金鐸：

我再向楊議員報告，剛才我已經說過我們測量員共有一百多組……。

楊議員炯明：

現在既然發生了錯誤，處長要用什麼方式把它更正回來，對這一點請你簡單說明就好了。

徐處長金鐸：

如果是我們錯誤立刻改過來……。

楊議員炯明：

有錯誤不給人家改正，還叫老百姓到法院去告，實在太麻煩了。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的，有錯誤我們立刻改過

來，並馬上派人去測，剛剛你說的那一百八十幾件，是：

楊議員炯明：

不是你們自己去測，而是要老百姓繳錢，甚至兩次三次也同樣要老百姓繳錢的。測量錯誤了，貴處要主動的給人家更正，不要讓老百姓一次二次三次一直來申請，還要繳錢。

徐處長金鐸：

關於繳錢，你在上次大會提出來，我們已經改了，需要重測的我們馬上就去測了，你如果不相信，可以去查問一下。測了不錯我們就……。

楊議員炯明：

不要繳錢，有沒有正式公文下去呢！

徐處長金鐸：

現在已經改正了……。

楊議員炯明：

不，不，我最近還收到一件，通知我去繳錢。這是你們的錯誤，還要人家去繳錢，公事我都有，希望有錯誤貴處能自動地重新再測一次，不要讓老百姓再來繳錢。

徐處長金鐸：

好的，我們就這樣地來做。對於第三個問題，是說我們的辦公室不集中，同時地點也不明顯，讓老百姓找不到，通知他去了，而辦公室在二三樓連門還沒有開，對這件案子我知道了。這也就說明了我們地政機關現在是分四個地方辦公，而地政處是在市府裏面，爲什麼不能集中辦公呢！

由於受場所的限制，我會將這個情形向上級長官報告，希望同一個單位能在一起辦公，不論是推行業務或是便民都比較好。

高議員惠子：

處長，我請教一下，民生東路以前辦理土地重劃，把土地劃來劃去，譬如我原來的土地是甲地，現在重劃後變爲乙地，但在乙地上還有房屋存在，致使他無法辦理登記，像這種情形應該怎麼辦才好？

徐處長金鐸：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土地重劃迄今已有十多年了，自重劃大隊成立之後我們就接管，有八公尺巷道的土地就配土地，到現在還有卅四戶沒有解決，因爲我們剛接過來，而對原來土地分配的情形還不太了解，正在研擬辦法，同時還要會同有關機關協商……。

高議員惠子：

我本來是甲地，因重劃後才變成乙地，但乙地上還有一棟老房屋，同時也有人住，又不肯搬家。因甲地是一片空地，現在重劃配到乙地，上面有房屋使他十多年來不能加以利用，又不能辦理過戶回來，像這種情形最好由貴處去替他們協調一下，本席曾經到重劃大隊去過，據承辦人說要老百姓自己去協調。而且他又不知道現住人是誰，應該如何辦理，他因土地參加重劃已經吃了很大的虧了。

徐處長金鐸：

報告高議員，像你剛才所說的情形，在土地重劃法令上來

說，你是甲地我是乙地，經土地重劃保留公共設施地之後，你就配到乙地，假使地上有建築物的話，重劃機關應該來協助他予以排除。因這些案已經拖了十多年，你所講的也是卅四案裏面的一案，我們正在分門別類來整理，我相信很快就可以解決了。

高議員惠子：

我在兩個月前到重劃大隊去請教，而承辦人的意思，貴處不便出面協調，希望甲乙兩方自己去協調。

徐處長金鐸：

這是不對的，像這種案子我們有責任來為他們協調。

高議員惠子：

那麼希望處長對重劃大隊交代一下，對這個案子的內容他們是了解的，如果能由市府來協調是比較適當，因為拖了十幾年，使老百姓損失太大了。

徐處長金鐸：

好的，對這個案子我來負責好嗎？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答覆第三題。

徐處長金鐸：

第三題是問目前在辦理重劃地區有幾處？辦理的情形如何？我們重劃大隊是在今年二月成立的，而我們辦的是從臺北市改院轄市以前到現在，一共有四個地區，一個是民生東路其面積有一百一十八公頃，一個是劍潭這邊面積有一點五公頃，一個是六張犁面積有三十一公頃，一個是下埤

頭有二十五公頃。但民生東路還留下一部份十多年前的工作，我們正在清理中。對於劍潭的重劃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六張犁三十一公頃的重劃，對土地的分配是已經配好了，但是登記還有些糾紛，我們也正在清理。同時六張犁這個地區，因當時重劃設計工程沒有考慮週到，所以到現在連路燈都沒有，而道路也沒有舖柏油，因此我們已經把以前的缺點簽報給市長，批准動用預備金一千五百萬元，把它彌補起來，那麼下埤頭的土地，在今年四月開工，也就是我們重劃大隊成立以後積極展開工作，這個地區也有好幾年了。對於公共設施，除了一部份警察宿舍沒有拆之外，其他如道路工程已經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五，到了本月中旬就可以全部完成。

除這四個地區以外，我們現在新計畫的，要配合都市發展的需要，譬如信義計畫以及舊基隆河廢河道的重劃，其面積也有二百多公頃，我們正在準備實施重劃的工作。

陳議員俊雄：

處長，剛才談到六張犁重劃區，我記得在議會大會上也談了好幾次，尤其周陳議員最關心六張犁重劃區，有些有錢的人，已經在那邊蓋起房屋來了，可是道路和水溝還沒有呢！所以給人家的印象很壞。假使六張犁不辦土地重劃，在那個地區本來就有都市計畫，同樣可以蓋房子，現在實施土地重劃之後，大概一百坪土地可以分回六十坪到六十五坪的樣子，而公共設施大部份還沒有完成。同時在土地重劃旁邊還有很多空地不參加重劃，這是當時規劃的錯誤

，成爲美中不足，既然要實施土地重劃，就應該將該地區全部土地都參加，怎麼允許一部份人不參加變成特權。現在六張犁重劃已經完成了，我們也不願意在這裏對處長有所指責。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的土地重劃，是以前高市長和熊處長任內辦的，就是書面第八題，並不是說他們辦的不好，據聞有些土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或早已出賣他人而無法補配土地，請問貴處現在有沒有繼續進行清理？

再來是下埤頭重劃區，有一部份是警察宿舍是否要拆除？不要像六張犁實施土地重劃，有一部份不包括在裏面，那就不好了。既然要重劃就要全部重劃一視同仁。

至於信義計畫，我們聽林市長報告過，要採土地重劃方式來進行，我的意思要重劃就要全部都重劃，不要有一部份例外，譬如汽車修理廠以及旁邊有一棟老式的房屋，有沒有包括在內，同時在土地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更要提早完成才好。

還有一點是自民生東路、六張犁、劍潭一直到下埤頭，因土地重劃，有些公共設施抵費地，照規定原地主有優先承購權，但他們一直等到現在還沒有這個機會，究竟是財政局在辦理還是地政處在辦理？有很多地主來問我，我也不知道。而且抵費地是交給財政局，後來是如何處理的？請處長報告一下。

徐處長金鐸：

報告陳議員，你指教的幾個問題，我想六張犁重劃地區，自從我們重劃大隊成立以後，對這個地區的案件正在積極清理中。因爲這些案件是幾年前的事情，而重劃大隊接管了有十七項的問題，都是沒有解決的，包括路面、路燈和排水，還有些沒有登記的，要以抵費地來處理的，有十七項之多，我們已經清理出來了，對這些事情不管過去是誰做的，總是要歸地政機關，所以我們今天有責任要把它清理掉。

第二點關於信義計畫，最早汽車修理廠是沒有包括在內，後來奉批也包括在內，我們正在作市地重劃，現在所需要的資料我們都準備好了。但是市地重劃基本工作，是要都市計畫先定案，都市計畫定案以後，對主要道路的中心樁和邊樁都要定案，不僅是主要道路就是細部計畫的道路也要定案以後，然後我們才能進行重劃工作，嗣後再進行工作，在這些工作沒有定案以前，我們只能作重劃前的準備工作。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對土地重劃，在貴處工作報告中，可以發現六張犁土地重劃，對重大未了的任務有三項，既成的道路和未打通的道路，還有和平東路三段一百九十六巷山邊未打通道路三項，我在貴處業務報告時，就覺得太簡單了。還有自來水，因爲在土地重劃區內有很多高樓大廈都蓋起來了，但是有很多公共設施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呀！結果還是一個落後地區，譬如自來水，在和平東路三段五十五巷和五十

七巷的住戶，要自來水事業處每天用水車載水來給他們，平時一滴水都沒有。同時路燈很暗而且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路燈，水溝也沒有加蓋，排水系統也不好，致使上次一夜大雨竟把整個重劃地區都淹沒了，水深達到一公尺以上，因此所有地下室都淹了水。像這種情形，雖然當時重劃不是在處長的任內，但是地政機關是永遠存在的，你現在既然接了處長的職務，就有義務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可以說大安區是首善之區，在大安區不論是地方自治或是其他建設都是辦的很好，可是現在住在重劃區裏面的居民，看到我們去了，他們是亂哄哄的，這個告一狀，那個告一狀。那麼我們大安區的區長也坐在這裏，他也很清楚。我們去列席里民大會，幾乎不知要站在什麼立場，我們代替市府受了多少的委曲，受了多少的挨罵，土地重劃原是市府的德政，為什麼今天會變成這個樣子呢？既沒有自來水又沒有電燈，而且道路也不好，因公共設施沒有建設好，致使影響到地方治安的問題，我想這種問題，地政處是應該負起大部份責任。

尤其是我們早上質詢到區里的成績，如果大安區的成績有不好的話，就應歸罪於六張犁重劃區沒有辦法讓這些人來安心居住，才影響到大安區的業務工作。我為什麼要把這個問題講得這樣嚴重呢？目的是希望處長對這個問題要特別重視。我們議會開會我幾次提出質詢和提案，經大會通過送市府辦理，都是希望趕快來整頓六張犁的公共設施，經過我們幾位議員一再的建議，現在才要撥出一千六百萬

元的經費，來整頓六張犁重劃區的公共設施。不過在業務方面，我們發現處長只作了三項業務報告，其中二項是地政處的，而第三項和平東路三段一百九十六巷山邊的道路，是要撥給新建工程處去做的，而且第三項的工程費，是否也包括在這一千六百萬元裏面？如果是的話，可以說這筆經費是作既成道路和未打通道路的工程，那麼我請問對這個重劃區的自來水、路燈、水溝等問題要怎樣來解決？

徐處長金鏢：

你所指教的這幾個問題，第一點是我的工作報告太簡單，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對六張犁重劃地區的工作檢討有十七項之多，因為限於篇幅對比較瑣碎的沒有一項一項地報告出來，請周陳議員原諒。第二點我要報告一個觀念上的問題，關於六張犁重劃區裏面，諸如排水、自來水、路燈、路面這些工程，都應該由重劃單位來負責。換句話說，過去是重劃委員會，現在是地政處都要負責的。不過這個地區，周陳議員你是很清楚的，據我的了解，還有兩個問題沒有解決，一個是六張犁接水的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做；另外一個問題，在這地區裏面好像是軍事方面的房子還沒有拆，這就涉及到重劃區以外的工程問題，我必須加以說明，但我們決不推卸任何責任，勢必要與其他單位積極聯繫。對這個問題我們要了解癥結的所在，我們應該作些什麼，要負什麼責任，同時對其他單位應該支援什麼，假如接水工程沒有做好，在重劃區裏面也就無法做。

第三點周陳議員問到路燈和水溝加蓋等工程是否包括在內

，現在是有包括在內。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處長，在和平東路三段的軍眷村已經開始拆了，對和平東路三段的工程也可以繼續施工，那麼接水工程也就沒有問題。依據貴處的工作報告，最慢在明年五月以前，能否將這一千六百萬元的工程趕快發包，對自來水、路燈、水溝、道路等是否可以積極進行？謝謝。

陳議員俊雄：

我們周陳議員是大安區選出來的議員，因經常出席里民大會，可能對當地的民衆有所保證，所以市府要動用一筆預備金來完成亟待解決的工程，譬如自來水、路燈、水溝、道路工程等，我想請處長建議市長，要趕快施工，使周陳議員對那個地區的居民才能有所交代。

徐處長金鐸：

對第四項是本處直接放租公有耕地二七一筆，其使用情形與土地登記簿地目不符者究有若干？其原因何在請說明。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放租公有耕地二七一筆，其面積共有六十五公頃左右。我可以說一句坦誠的話，過去對耕地放租，雖然是地政業務之一，但並未受重視。到去年九月以後我了解了這個問題，認為非重視不可，於是我們就訂了一個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已經送到貴會來迄今尚未審議。其次我們開始清查，把所有耕地加以清查，作些什麼使用，而清查結果現在作整理分析，其地目原來都有的，但查出來是否相符，那是另外一回事，譬如原來地目是田或是

旱田，現在變更為建築用地，那是不可以的。第二點可能最近有一個案子，原來是一個耕作人承租的，現在有一小部份約有二百坪左右，竟然轉租給一家汽車修理廠，來作變更耕地使用，經我們查出來之後，就把耕地承租權撤銷，撤銷之後我們準備把耕地收回來。總之，過去對這些問題也沒有重視，而我們現在辦法已訂好了，同時也清查完畢，今後我們必須根據辦法嚴格管理。

楊議員炯明：

剛才處長報告的，已經清查好了，究竟有很少筆地不符？請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很抱歉，我報告楊議員，我們查好的……

楊議員炯明：

剛才處長所講的，最近曾發生有一件轉租給人家，但我所知道的不止一家，有的像處長所講的變更為汽車修理廠，甚至有的變成河川地。那麼河川地你們應該移給養護工程處去管才對，因為以前是河川地，經過開墾後成為農田，現在因建築堤防，其田在堤防外又變成河川地，像這種情形貴處應否移交養護工程處接管？剛才處長講有人將農田變為汽車修理廠，我想不止一件。同時貴處清查結果，地目不符者究竟有多少件？其不符的原因何在？請處長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楊議員你指教的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你說有一部份耕地

變成河川地，應該移出去地政機關不應再管。對的，假使是在河川線範圍之內的，而且是屬於法定的河川地的話，當然要移出去。我要向楊議員報告的，如果經我們查出來的確是在河川線範圍之內，當初就不應該歸地政機關來管，所以我現在要進一步去了解，然後再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貴處管理耕地放租，自光復到現在都沒有清理過一次，可以說幾十年來都沒有人在管，若是長此以往，實在不得了。清查結果，凡是應該移出去的，就應該移出去，應該由貴處管的，就應該好好地管。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很坦誠的說，我去年到市政府來之後，發現到這個問題，所以就趕快訂辦法，一方面趕快清查，楊議員說自光復到現在沒有人去管，沒有人去查過，這是事實。不僅如此，我們耕地三七五租約自三十八年到現在也沒有清查過，我們也在積極的做，但這是千頭萬緒的工作，報告各位議員，我們已經了解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因此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像這個公有土地分析的資料，如果你們要問我地目究竟變更了多少，我只能報告各位議員我說不出來，假使隨便說一個那是不應該的，為什麼我說不出來，因為我們雖然查了而資料尚在整理中。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們是根據貴處的工作報告來請教的，你們自己寫的說是使用情形與登記簿地目不符，究竟有多少件不符呢

徐處長金鐸：

我向楊議員報告，我正在查證中，因地目變更，有的只有一部份變更……

楊議員炯明：

處長說是在查證中，可是工作報告並沒有這樣地寫，自光復到現在已經三十多年了，為什麼一次也沒有清查過。關於地目不符也是你們自己寫的。

徐處長金鐸：

報告楊議員，因為工作報告我們限於篇幅，因此沒有辦法詳細來寫，請各位議員先生原諒。從我發現這個問題，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是若干年沒有解決的，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來做，同時我們是一步一步地做，不可能在三兩個月就可以把成果拿出來。我很坦誠地說，假使我們發現了問題，還是偷懶地不去做，那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各位假使要看成果的話，那麼必須給我有一段時間，才能將成果整理出來……

楊議員炯明：

處長，對這個工作你預定到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徐處長金鐸：

我想這個分析工作在二個月左右就能整理出來……

楊議員炯明：

還要二個月的時間是嗎？

徐處長金鐸：

二個月是要的，我們還要再查證。

楊議員炯明：

要多少時間是沒有關係的，就是要一年或半年也可以，因為你們還要查證的。從光復到現在一次都沒有查過，究竟面目不符的有多少件，希望處長能夠查得清清楚楚。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想用口頭來請教一個問題，關於華江區段征收，所有房子也都分配出去了，我看那邊的空屋還相當多，貴處有沒有一個妥善處理的方式。第二點好像有很多二樓和一樓是配給自來水西區辦事處，其順序是怎樣配的？請處長報告一下。

徐處長金鐸：

報告林議員，留下了一部份，還有一部份沒有配的，而這個華江區段征收在時間上恐怕有六、七年之久了，你是很清楚的，不過華江後期的，現在正在做，我們預計也可以容納一部份，但是確實的戶數我現在是報告不出來。至於分配給自來水事業處，過去是基於他們的需要向市府要求的，我只能作這樣地報告，不知林議員是否滿意？

林議員榮剛：

情形是這樣的，既然有很多空屋在那裏，當時華江有五個處理的方式，第一是有地有屋的第一優先，有土地是第二優先，有房屋的是第三優先，而房屋承租人是第四優先，第五就是「其他」。所謂「其他」還包括在這個地區的遠建戶。雖然訂了五個程序，但是第五個程序你們就沒有去

做，所以才會空了很多房子在那邊，而這些房子一空就是六、七年也是一種損失。爲什麼會空着在那裏而不配給他們？這一點我是不懂的。我們不管當初訂了這五個程序對與不對，總是有五個程序存在着，而且是合法的程序，爲什麼在那個地區的遠建戶不配給他們？竟將房子空在那邊來養蚊子？

徐處長金鐸：

很抱歉，因爲時間六、七年了，據我的了解，可能是華江地區要辦後期區段征收，所以才保留了一部份房子在那邊。

林議員榮剛：

我想處長對這個問題還不太了解，可能是第五科比較清楚，假使第五科的科長在的話，就應該先告訴你一下，你就會比較清楚。現在的問題是爲什麼不配，將房子空在那邊幹什麼？依照程序就應該配給人家，同時第五個優先，就是最後一個優先，都沒有配到房子。而這邊房子又空着太多，多了沒有辦法，才配給自來水事業處西區辦事處作辦公廳了，在住宅區裏面，竟然有辦公用地在那邊，這算合法不合法？我想這個處長應該是曉得的。

徐處長金鐸：

林議員我報告你，關於這個房屋的配給，我們華江後期的區段征收已經公告了，俟公告確定以後，可不可以這樣來做，併到後期一起來解決，因爲這件事情已經拖了好多年……

林議員榮剛：

我不是請教你第二期區段征收的問題，因為第一期是民國五十九年完成的，爲什麼有那麼多的房子空着，而把第五優先的程序不辦，對於這一點是什麼原因？請處長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好的，請容許我查一下，再向你報告好嗎？

林議員榮剛：

第五科他們都了解的，爲什麼壓着不配。第二個問題是將房子配給自來水專業處西區辦事處，在程序上可以不可以。

徐處長金鐸：

我在這裏很難說不可以，因爲事實我的了解……

林議員榮剛：

如果要配給自來水西區辦事處，起碼也要給議會曉得有這回事呀！

徐處長金鐸：

那麼我要查一查，我們是以甚麼樣的程序來處理的，我問清楚後再來報告。

林議員榮剛：

等休息完了以後再答覆我好嗎。

徐處長金鐸：

好的，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主席，我們現在要請問社會局的問題，請局長來答覆。

郝局長成璞：

我照順序先答第一題好嗎？

周陳議員阿春：

在局長答覆第一題之前，本席有一個問題要先來請教一下，在臺北市有十六個行政區，而每個行政區都有一個合作社，同時中央和市政府也都重視合作社，因此要加強每個行政區的合作社，更希望每個合作社都辦得很好，以便嘉惠每個社員，可是這件事情雷聲大雨點小，結果是不了了之，因中央沒有加強督導，市府也就馬馬虎虎算了。因此全臺北市的合作社跟十年前一樣沒有什麼進展。其主要原因，第一是軍公教福利問題，已經開設軍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這是政府的德政，我們全體議員都很贊成。但是在合作社經營方面，却產生了一種困擾，軍公教的社員要買民生日用品，當然到福利中心去買比較便宜，而合作社採購日用品，其價格必然要比福利中心高，來賣給一般非公教人員的社員，因此合作社的生意就一天一天的清淡下去。我今天要提出建議的，是各區合作社要採購民生日用品時，可否比照軍公教福利中心的價格買進來，再以優待社員方式賣出，使社員能購到物美價廉的貨品，現在休息時間到了，我們等一下再講。

主席：

謝謝郝局長的答覆，我們現在來休息五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貴組還有九十五分鐘，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繼續質詢，剛才我們講到十六個行政區的合作社，對於民生日用品希望比照軍公教福利中心的價格，買進和售出以資造福全體社員。我們知道在四、五年前，中央及市府爲着整頓合作社，因爲合作社竟被少數惡勢力所把持，而沒有得到合作社經營應有的績效，因此合作社還造成了地方上的派系，一個人可以將合作社把持一輩子，他可以在那邊生根，更可以造成地方上的惡勢力，但沒有真正造福區民或社員。我們都知道合作社還有很多不動產，如果能夠好好經營當然就有很多利益收入，假使合作社被惡勢力所把持，而經營方式就會慢慢地變質，職員在合作社裏面工作領不到薪水，職員要退休了也領不到退休金。那麼大的合作社，又有那麼多的財產，經營了這麼多年，有一部份奉公守法的職員，長年在合作社辛苦服務，還領不到微薄的薪水，同時合作社職員都是地方上的人士，他們服務了幾十年，到了退休的年齡又拿不到退休金，第一個職員退休拿不到退休金，第二個以後更不必談了。我想合作社的經營方式不對，因爲有賺錢也不公布不開，更不讓社員們知道，就是社員代表也無法知道，職員成了傀儡，只有領導人物才能清楚，這樣豈不是成了惡勢力所把持了嗎？我們知道有些合作社連社員名冊都無法拿出來，就是能夠拿出來也是十年前的名冊，各位試想一下，十年前和十年後地方上的建設有多大，譬如羅斯福路、和平東路等很多馬路都已經拓寬了，兩邊很多民房也拆除了，因此有

很多社員早就搬家了，有些連戶籍都遷移別區去了。如果現在要發通知請他們來開會，因房屋拆除早就沒有這個地址了，像這種情形其社員資格就自然消滅了，可是那些惡勢力爲要把持合作社，所以他們把十年前的社員名冊還保持着，而社員代表也是十年前那批人，要如何產生理監事？現在所選舉出來的理監事，都是清一色他們那一伙的人，因爲他們所指定的人都當選了。像這樣的人民團體，將公有的財產把持在少數幾個人手裏，在社會局的監督下，還有這種情形的存在，以上是有關合作社的問題。請先答覆一下。

郝局長成璞：

剛才周陳議員這個指教，我來報告一下，第一希望能夠買到價錢便宜的東西，要合作社比照軍公教福利品的方式來辦理。我想將來有機會我們會建議給內政部，目前據我所知道的，要仿照軍公教福利品的方式來供應各區合作社的物品，能夠辦到的機會很少。原因在那裏，因爲這個辦法不是內政部可以單獨決定的，還要會經濟部，同時軍公教福利品供應之後，一般商人也有很多很多的反應，我們林市長爲着要照顧貧民的生計，要設立平價供應中心，會費了很多週折才解決。因此對第一個意見我們希望有機會來反映給有關機關採納。第二個意見，有些合作社被少數人所把持，可見制度不健全，經費不公開、社籍沒有清理，我不知道周陳議員所指的是那一個合作社，假使統統都是這樣的話，我想這樣就普遍地來整理，如果是某個合作社

有這種現象，我們會先派人去了解實際狀況，俟狀況了解後再來向你報告。好不好？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貴局通函給各合作社，將社籍先整理好，並加強業務工作，了解績效。同時更希望社會局長站在督導立場，對於承辦人員也要加強督導，因為社會局那些主辦人員和合作社把持人員早已打成一片了，因此永遠無法進步，永遠地退步，而吃虧的是社員和職員，職員既要工作又拿不到薪水，該退休的也拿不到退休金。同時社員也享受不到應有的福利，所以我希望貴局要加強去做。

陳議員瑞卿：

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因為我也是合作社理事主席，我們的社籍每年都有清理，而且經費也有公開，當然她所講的不是我們這個合作社，但是有一點要向局長請教的，剛才周陳議員講到職員該退休的拿不到退休金，貴局是曉得的，中央有一個規定，發退休金是不能動用到財產，也不能把辦公費拿來發，只能在退休準備金項下開支。那麼有一點要向局長報告的，對各合作社在沒有健全以前，根本就沒有退休準備金，在沒有退休制度以前，也沒有退休這個項目。但是合作社的職員，大部份都服務了二十幾年或三十多年，假使從今天來開始提存退休準備金的話，我們提存了一年，而他們的年資也增加了一年，如果是這樣來做永遠也跟不上，若是信用合作社的話，因為紅利多，對退休準備金也可以多提存一點。可是一般性的合作社是以

服務為目的，並不是以賺錢為目標。對退休制度的實施固然很好，但規定不能動用到財產或其他事務費用，那麼職員要退休就永遠拿不到退休金，為什麼呢？在每個合作社起碼也有一、二十個人，大家算一下要多少錢，單就本年度來講，不要算以前二十年或是三十年的，對這些準備金來發本年度應得的也不夠，更無法來發以前積下的年資。我講的局長聽得懂嗎？因此這退休制度就變成虛設，根本就沒有辦法來做。當然這是中央的規定，我們就是反映上去中央也不會批准的。我建議在不動用財產的範圍內，准許動用其他的經費，才能補救過來。因為合作社的職員工作很辛苦，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年資一到就可以退休，但是在合作社服務了幾十年因為沒有經費可以讓他退休。對上級規定不能動用其他經費來發退休金，似乎不太合理，關於這一點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郝局長成璞：

我想關於這個問題，當然涉及到制度的問題，尤其現在一個人民團體，或是公司以及合作社，在財務規定上都要提存退休準備金。當然我們合作社過去沒有建立這種制度，而且現在的法令上又限制了不得動用財產，同時退休準備金又少，可能永遠都發不出退休金，那麼職員因拿不到退休金就不退休，一直幹下去，將來會形成這種的現象。我想對這個問題，我帶回去作專案的研究，在法令上有問題的話，我們有機會來建議中央予以修改。關於這種實質上的問題，我們不能永遠擺在那裏不加解決，應當在合作社

本身財力能夠負擔的範圍內，求得合理的途徑來解決，使合作社的職員才能有新陳代謝。因為我們政府既然要新陳代謝，當然人民團體也要新陳代謝，而現在任何一個人民團體都有這個退休的制度，就是我們做生意在成本會計上也要將退休金列進去，可是因為合作社的經費不夠，所以沒有辦法將制度建立好，才有這種現象。我們一方面來作專案研究，一方面建議中央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合作社我還有一件事情要提出來：在同一行政區裏面，有一對夫妻他們的戶口是分開的，一個住在仁愛路，一個住在信義路，太太是戶長，先生也是戶長，請問是不是可以同時加入一個合作社當社員？

郝局長成璞：

對於這個問題，剛才我下去問過黃科長，而黃科長告訴我，這是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假使戶口不在一起，分別加入為社員是可以的，如果戶口在一塊，一戶只能有一個社員，現在他們戶口是分開，當然可以分別加入為社員。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說是可以的，一對夫妻有兩個戶口，可以分別加入同一個合作社為社員，是不是這樣？

郝局長成璞：

是的，黃科長我這樣解釋對不對？是這樣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今天文件沒有帶來，貴局在公文上的答覆說是不可以，

說是根據什麼法令不可以，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請科長來答覆一下。

郝局長成璞：

黃科長你來說明一下。

黃科長俊雄：

關於周陳議員所提到這個問題，我來報告一下，根據內政部的解釋，在同一個行政區內的合作社，一戶只能有一個人加入合作社，如果是不同戶籍的話，當然就不受這個限制。至於我們那一件公文的解釋，是不知道這對夫婦的戶籍是分開的，同時內政部還有一個解釋，假使一對夫婦在一個戶籍，而事實上不在一起共同生活，也不受限制。假使這對夫妻的戶籍是分開的，我們社會局認為是可以的。

周陳議員阿春：

你說的是分開的，又沒有在一起共同生活，是不是要分開而且沒有共同生活，如果是合法的夫妻，那麼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共同生活。

黃科長俊雄：

剛才的意思，是這樣解釋的，我們是以戶籍為準，如果一對夫妻的戶籍是分開的，就可以不受內政部那個解釋的限制。

周陳議員阿春：

貴局對大安區合作社，有沒有答覆一件錯誤的公文，有一對夫婦，他先生是社員，他太太是另一個戶口也要加入為

社員，結果貴局來了公文，說是夫妻同一家是不可以的。

黃科長俊雄：

是同一個戶籍嗎？

周陳議員阿春：

夫妻不同一個戶籍。

黃科長俊雄：

周陳議員那麼這個案，讓我把公文調出來看情形怎樣再向你報告好嗎？

周陳議員阿春：

在上個月大安區的合作社，你可以調出來看看，我想在大安區合作社裏面，有些人因夫妻戶籍不在一起，而當選為社員代表，一當就是幾十年，而選了好幾屆理監事，可是另外有一對夫妻要想加入為社員，因為戶籍不在一起，先生是戶長，太太也是戶長，而他們是為工作上的需要才分開的，結果貴局打回票說是不可以，像這樣厚此薄彼是不可以的。對法令的解釋是要一致的，假使有這個現象，貴局是否願意改過來，讓那對夫妻都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黃科長俊雄：

只要戶籍是分開的，應該是可以的。

高議員惠子：

剛才周陳議員提到合作社，我到現在還不曉得各區合作社是在幹什麼的，對於裏面的組織，我想應該歸咎於貴局主辦科也有問題，尤其我們臺北市有十六個合作社，他們的業務是辦什麼的，我們到現在還不了解。有些合作社都在

搞派系，我希望貴局以主管單位要加強監督一下，而且像

周陳議員所講的，要加入合作社，這是一種好現象，但是組織要健全。他所講的是屬於大安區合作社，建議仿照軍公教福利品以平價供應給社員，應該是合作社的業務，據我所了解的，臺北市十六個區的合作社，像這樣經營的方式還是沒有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座全市議員有四十九位，能夠確實了解每個合作社主要的業務，究竟有幾個人，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臺北市有十六區合作社，平常就沒有什麼好的成績表現，是不是督導單位有問題。

郝局長成璞：

高議員，我來報告一下……。

我現在找不到那個文件，必須在這裏讓局長和科長有個承諾。在上個月有一位先生來找我，說他在大安區合作社工作了幾十年，依照規定可以辦退休了，也可以領退休金，可是他到現在還沒有拿到退休金，因合作社說沒有錢呀！還有別的人也說年老了要退休，但是拿不到錢，對這種情形，我想合作社的財產那麼多，而且經營了這麼久看起來很有名堂的樣子，為什麼會沒有錢發退休金呢？因此我才想起要參加合作社。到上個月我才去大安區合作社，他們要我繳身份證和蓋圖章申請入社，同時還要繳三百元入社費，結果來了一張說是社會局的公文，說是夫妻兩人不能同時加入合作社，兩個人雖然不同戶也不能參加合作社。我在這裏聲明，我先生是戶長，我也是戶長，是不同戶的

，因為我先生是合作社的社員，我要參加合作社就不可以。我為什麼敢提出合作社的社員，因我發現大安區合作社

，有很多對夫妻因戶口不同而都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同時

先生是社員代表，而太太也是社員代表，他們一直當社員代表，選舉了多少屆理監事，為什麼我要參加合作社，在同樣的條件下，在同樣的情形下我就不能參加？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因此我才提出來問，既然局長、科長，在這裏答覆說是可以的，希望貴局通知大安區合作社，將上次發的那個公文收回去，而且入社費三百元也收去了還叫我不要參加，時間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大安區合作社也沒有退還給我，當然我不希望他們退還給我，因為我要繼續參加，我是一個區民應該享受一個區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那麼今天局長和科長在議會都說可以的，希望貴局通知大安區合作社，讓我正式參加為社員。

郝局長成璞：

只要法令上許可，我們當然要照法令來辦。

高議員惠子：

剛才周陳議員說要參加合作社為社員，我想合作社有越多的人參加是越好的，在合法的範圍內，應該讓所有公民都有機會來參加，但是我現在最主要的目的，要請問局長，合作社最主要的業務是些什麼？請你答覆我一下。

郝局長成璞：

合作社是老百姓自然組織起來的一個單位，剛才妳問我，合作社是幹什麼的？現在我們十六區都有合作社，要有人

來申請，本局才能核准他，因會員我們沒有辦法強迫他們來組織合作社。

高議員惠子：

是的，合作社好像有一位理事主席是不是？要經過社員代表大會，然後慢慢才產生出來。剛才局長說十六個區都有合作社，這裏面是不是有些理事主席沒有經過法定程序產生的？我想局長你一定不太了解，有些理事主席沒有經過程序而產生的可能也有了，因此我希望貴局要加強監督，使合作社的組織能夠健全起來，不要再有像周陳議員所說的，要加入合作社而不能加入的情形發生，所以請局長對本市的合作社，要加強的監督。

郝局長成璞：

好的，謝謝高議員。

周陳議員阿春：

我這樣的質詢，我的意思局長知道嗎？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想當一個合作社的社員還那麼困難，局長知道議會是什麼嗎？希望局長不要講出來，盡在不言中。因為人家夫妻一對一對都可以參加合作社為社員，而且夫妻還可以當社員代表，但是我身為民意代表，要想當社員都不可能。我今天是民意代表，要伸張正義為民喉舌來講話，為要盡我社員應有的義務和權利，為什麼不可以，請局長不要答覆，但要趕快讓我成爲一個合法的社員。

郝局長成璞：

好的。

高議員惠子：

現在請人事處周處長給我們答覆。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人事處的指教有兩個問題，第一項是現行公教人員待遇，因單位不同，而有差距，請檢討作公平合理之調整，以安定其生活。第二項是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設在成功中學，影響該校校務，曾經建議迅速遷移迄今尚無消息，何時可遷移？請說明。對於第一個問題；我們承認在目前因單位不同而待遇有所不同，不過我們要了解一個狀況，有關待遇都是由中央統籌規定，因此我們對於因單位不同而待遇有所差距，我們只有向中央儘量來反映，就是說希望今後的待遇應力求合理。

林議員榮剛：

我想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首先要提到的，今天為什麼部份公務人員情緒會不好，我覺得今天公務人員的考績，是採分配式一樣，今年給甲等明年給乙等，這就是分配式的。

周處長光德：

不是採分配式，而是一種比例，因為考甲等有人數的限制。

林議員榮剛：

處長說是比例，我說是分配其結果是一樣的，因為今年他考甲等，得到鼓勵，明年他就更努力認真工作，他的成績也超過了別人，照理講應該給他考甲等，但事實上是輪流的，只能給他乙等，一般的狀況都是這樣的，對不對？因

為去年考甲等今年是輪不到的，所以在工作上也就馬虎一點了，有沒這種情況呢？

周處長光德：

對這種的情形我們只能這樣說，有些單位或許還有，但是在我們考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精神上，我們不希望這樣做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講的是對的，因為一個主管對他的部下永遠都是有利的，可是另一方面是採分配的，才造成問題，我們看到蘇先生給院長一封公開信，裏面講了很清楚，公務員辦公是抽烟、喝茶、看報，對於這些話講了對不對，我們不去管它，但是你們並沒有去反駁他是事實，因此承認有這些事實的存在。那麼對於考績方面能否加以變通，分配制是一大阻礙，有些人永遠坐在那邊不能動，也永遠升不起來，而升不起來也有幾個原因，第一是關係不夠，再者是馬屁拍得不好，如果馬屁拍得好當然就可以升起來，假使他的關係好當然可以順利升上來，所以這些不會拍馬屁關係又不好的人就消極了，只有永遠坐在這裏，永遠也無法升遷，考績嗎甲等也是永遠分配不到，處長，你看這種制度是否對呀？

周處長光德：

我給林議員報告兩點……。

林議員榮剛：

人事法規是非常正確的，但是執行的時候就發生了偏差，

因爲有這個偏差才造成了這些問題出來。誠如蘇先生所講的事實，而且這些人造成以後還會蔓延的，像傳染病那樣地蔓延，所以這一批人工作情緒非常消極，對於這個問題，不知處長有什麼新構想來加以改進？

周處長光德：

林議員剛才講的，說是一般的現象，以我們的看法，有那種現象的人究竟還是少數，而絕大多數還是奉公守法。第二點關於升遷方面，我們也有若干升遷辦法，因此我們曾加予研究，而癥結發生在什麼地方呢？對每一個階層的主管應該負起責任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爲制度究竟是制度，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個我們是深深了解的。至於如何來改進這些偏差的情形，使他們有偏差的能改進過來，一方面從行政系統來逐級要求，另一方面對於訓練和進修予以加強，對蘇先生那封信我們已經交給公務員訓練班，希望提出檢討，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還有一千五百人的幹部講習會，我們也準備把這個文件提出來講清楚說明白，使大家的觀念能夠溝通，總而言之，我們是爲大眾服務的，我們是爲人服務的，假使服務觀念能樹立起來，我想他們就不會再以喝茶看報來消磨時間了，現在我們是作規勸工作。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提供一點意見給你作參考，我曾經去過新加坡，看到新加坡有一個制度，高中畢業要到公務機關去服務，其待遇是新加坡幣伍百元，大專畢業的是七百元。

周處長光德：

高中畢業的是多少？

林議員榮剛：

高中畢業是五百元，是新加坡幣，與我們的匯率要以十六倍計算，但是服務了十年或十五年以後，每個人都有自備車，又有自己的房屋，他們是根據什麼來的呢？因爲他們的公務是搶着做，譬如你我是同一職務，老百姓有什麼申請案件，他們會搶着去辦，而年終考績是以件數計算的，假使辦的案件少那麼考績就差了，他們服公務像做生意一樣，搶生意做，一件公文你辦一個小時，我辦三十分鐘，你辦三十分鐘，我只要十五分鐘，彼此競爭，爲要搶服務，因此他們的態度很和藹，言詞也很親切，爲什麼要拉服務，爲着是考績，如果能夠考甲等，那麼薪水也就可以加多了，經過十年之後，雖然是高中畢業但他每個月的薪水，可以拿到一千五百元，假使以臺幣計算每個月就有幾萬元，當然他們有能力買汽車和房子，所以他們的工作情緒就和我們不一樣，他們爲着幸福對於工作不能不努力，與我們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對於我這個意見，處長的想法怎樣。

周處長光德：

對這個意見，我想是這樣的，因爲這個問題要先看我們目前國家的狀況，像我們的國家現在既要建設又要備戰……

林議員榮剛：

不不，處長你這個看法錯了，他山之石我們不能不借用，他們有好的制度我們可以借鏡，你竟推到國家建設方面去了，若是人事制度搞不好，國家要怎樣去建設？那我就搞不清楚了，處長你把這個問題，引到國家建設的大題目來講，那是不對的。

周處長光德：

不是的，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談到最後的關鍵還是財力的問題，譬如調整待遇必須先考慮我們的財力能否負荷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那是調整幅度的問題，譬如升等之後就要加薪水，但是我們調整的幅度不要像他們那麼大嘛！我們的目的是在鼓勵，假使是不管你考甲等也好，考乙等也好，反正是這麼多的錢！你要幹就幹，不幹就拉倒，像這種的情形他們怎麼不消極呢？因為他們永遠無法升遷，對工作情緒自然消極下去。反正喝茶看報照樣拿錢，何必去努力呢？

周處長光德：

對林議員這個指教，在我們今後的作法上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這個想法是突破性的做法，但是今天我們市政府想要單獨怎樣還是要先和中央協調的，研究之後才能來做，我們會把這個基本精神上級反映……

林議員榮剛：

我的意思不是在薪水，因為薪水當然是中央的事，而我的重點是在考績，每年的考績可以根據這個方法來評定嘛！

你們的工作就是為大眾服務的，要以實際服務的成績來作年終的考績，不要再用分配式的考績法，是否可以改進一下？

周處長光德：

我想關於考績的比例，我還是要說比例不說是分配，假使認為我們的比例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不管是比例也好，分配也好，每個單位裏面總有幾個人的工作比較努力，有些人績效比較差，總不能說每個人都考一百分，都給他甲等那是不可能的，就是分配也好，工作好壞總有些分別，如果工作努力的給他甲等，大家都都服氣，考乙等的人自己衡量一下，也會覺得工作的確不如人家好，也會心服口服。

周處長光德：

我接受你這個意見，我們來研究過後再向上級反映好不好？

林議員榮剛：

有些事情我們市府本身也可以來做，要向上級反映又不是待遇的問題。為什麼考績也要向上級反映？是不是每年考績，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公文下來，要考兩個作標榜，或是依照主管個人的意思來給他考，也不是這樣的，你們考績也有一套辦法拿出來的，要根據品德學識這幾條……

周處長光德：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譬如這個單位有十個人，而中央的規

定，在這十個人當中考甲等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假使這十個人的工作都很好，考績都給他們甲等是不是可以？依照規定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講的是人事的問題，而我講的是考績應該如何來考法，所以我們講的是不一樣的。你說中央規定甲等可以多少人，乙等可以多少人，而我希望的是考績要公平、公開、更要公正……

周處長光德：

對，這是我們一貫的要求……

林議員榮剛：

既然是一貫的要求，到現在有沒有做到，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做的？是不是根據主管簽的？有沒有將真憑實據交給貴處？我們看到資料有了，當然要給他升了，是不是這樣？我看沒有吧！

周處長光德：

不是這樣的……

林議員榮剛：

我看貴處是根據各單位報出來就完了。

周處長光德：

各單位要報出來，要先經過人評會，而主管要有個考核，他要根據工作的狀況……

林議員榮剛：

假使你們是真正這樣做的話，那麼我們要推翻那位蘇先生

講的話，是非常簡單的，我們現在就可以推翻了。有少數消極的人，就是因為考績不公才發生問題，如果考績是公平的，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周處長光德：

對的，我們現在是儘量要求各單位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林議員榮剛：

要求，要做得才好，假使要求而做不到有什麼用呢？只有要求而不能做到，所以有少數人永遠在消極，我是希望用改善考績的方法來使他們不再消極下去，一定要公開公平公正，而且要澈底地執行，才能做好這個考績的工作。對蘇先生那封公開信所指的缺點，今天要虛心來接受人家的批評。我剛才講過是分配壞了，而分配考績是不對的，所以這個分配要取銷，在制度上規定考甲等的人數是可以的，但是要公平公正公開……

周處長光德：

我們就是根據這個原則去做的。

林議員榮剛：

你們沒有做嘛！你那裏有做，不相信你把那些考甲等的資料拿出來看看……

周處長光德：

這還牽涉到分層負責和逐級授權，希望各單位都能按照規定，林議員這個實意見非常好，我們是年年都在要求，希望能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如果有一點做不到的

話，那麼這個考績就失掉意義了。

林議員榮剛：

就是失掉了意義，才會發生問題，因此希望處長今後的考績，要請各單位的主管，特別注意那些真正努力的公務員，其考績要給他好一點，同時對那些喝茶看報的人要多扣他幾分，扣久了他們也會覺悟，你看外國機關有沒有看報的人，但是我並不崇洋，人家辦公是規規矩矩在辦公，抽煙有抽煙室，看報要到圖書室去，因此風氣很好。

周處長光德：

所以我們要求各單位主管要負起責任，就是這個意思。

高議員惠子：

處長，我來請教一下，對區公所的經建課，專門負責辦理小型工程，而辦理小型工程的責任，是應該由區長來負責抑是由課長來負責？

周處長光德：

是經建課嗎？

高議員惠子：

是小型工程，是由經建課來辦的。

周處長光德：

在體制上我想應該是課長，因為經辦人員要向課長負責，課長要對區長負責。

高議員惠子：

課長還要向區長負責，假使小型工程有出了紕漏的話，是區長要負全部責任，還是由課長負全部責任？

周處長光德：

這個要看情況，所謂出了紕漏之後，要根據出紕漏的事情和經過來判斷的，不能說出了紕漏應該由那個人來負責……

高議員惠子：

假設這一件工程是經建課主辦的，大部份都是課長在策劃那件工程對不對，如果這件工程以後出了事，是應該由課長來負責還是由區長來負責呢？

周處長光德：

我剛才講過了，要看事實的經過，如果經過還不清楚，我怎能決定由那個人負責呢？是不能這樣確定的。

高議員惠子：

既然不能這樣確定，那麼我再請教你，對小型工程有效率獎金，是列在區公所裏面，而經建課的人眼睛都很紅，只有課長和技士才能領，其他的人都不能拿，這豈不是等於公務員的待遇不平等，也就是我們這一條所寫的，因為這一條使我才想起經建課長一個月大概可以多領二千五百元的樣子，可是別的課長就不能領，因為小型工程不是別的課辦理，所以只有經建課長在領，旁的課長也沒有話講。如果出了紕漏不是課長要負全部責任，而是要區長負全部責任對不對？

周處長光德：

我簡單向高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問題屬於效率獎金，上面有一個規定，必須從事於工程技術人員為限，所以說只有

課長和技士人員可以領，其他人員不能拿。

高議員惠子：

對的，其他的人不能拿是應該的，可是區長也沒有拿，爲甚麼區長還要負全部的責任，是不是這樣的。

周處長光德：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我們曾經作過一次研究，現在這個案子還在研究當中，因爲臺灣省和臺北市有那些科在辦理工程，但是處長就沒有拿工程獎金……

高議員惠子：

那麼我請教你，我們也有很多工程單位，像養工處也有工程效率獎金，而區長有沒有拿我是不曉得。

周處長光德：

上面有一個規定，因爲它是一個工程單位。

高議員惠子：

但是經建課所發包的工程，區長要不要負連帶責任？

周處長光德：

待遇和責任要分開，因爲主管對那個單位都要負責，至於效率獎金不能併在一起，不能說既要我負責任我就要拿，這個話我們也有若干顧慮，也有若干考量，我們是根據省市很多資料來分析，到現在還沒有定案，我們還在繼續研究當中，同時我們希望有一個統一的辦法，明白規定那些人可以支，那些人不能支，像建設局有一部份科裏面有工程獎金的，但是局長不能拿，副局長和主任祕書也不能拿，假使這個工程發生了問題，局長總不能說我沒有拿工程

獎金我不負責任。因此我的意思是兩方面要分開的，並不是不接受你的高見，而我們的意思是要從長來考慮，從長來研究。

林議員榮剛：

那麼區公所經建課長平常就有效率獎金了。

周處長光德：

對的。

林議員榮剛：

那麼課長就是技術人員了。

周處長光德：

不是的，因爲他是技術人員的主管課長，他是最直屬的主管。

林議員榮剛：

那麼區長也是嗎？他是一區之長，下面有課長。處長說技術人員方面我聽得進去，你說主管方面我就搞不清楚了，到底誰是主管？

周處長光德：

對這個案子，我們曾經作過詳細地分析，譬如臺灣省是怎樣支領的，鄉鎮公所的經建課長又是怎樣領，我們都作過分析，今天究竟那些人該支那些人該支，都作過統一的檢討……

林議員榮剛：

處長，對這件事應該重新檢討，我們提到技術人員和主管應該分別訂定，譬如區長現在是沒有領，但是小型工程他

也去巡視，在里民大會還要提出來報告，所以還是要給他。處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目前在市政大樓辦公的有多少人？

周處長光德：

大概有二千二百多人吧！

林議員榮剛：

有二千二百多人，是員工統包括在內了。

周處長光德：

不是的，工友我不曉得，我講的只有職員。

林議員榮剛：

本來看報是可以增加知識的，是一件有益的事，我看市府連一個圖書館可以讓他們去看報的地方都沒有呀！

周處長光德：

不僅沒有圖書館，也沒有康樂室。

林議員榮剛：

那麼問題就發生了，看報讀書是好事，處長是否曉得市府每天有幾份報紙？

周處長光德：

究竟有多少報紙，我是沒有去統計它。

林議員榮剛：

市府每天有七百三十幾份報紙，對不對？請你記住，換句話說，每天早晨一上班就有七百三十幾個人在看報，辦公一開始，就有三分之一的人都在看報，因為沒有圖書館，也沒有康樂室，那麼他們只好在辦公室裏面看報……：

周處長光德：

假使當一個主管，對今天剛來的報紙翻一翻，我想在情理上是說得過去的……：

林議員榮剛：

假使是爲着自己要上進，必須看今天的新聞，那就應該在八點鐘以前來看好了，爲甚麼要等到八點半上班才看報紙呢！要看報就得控制自己的時間，不應該在辦公時間內再來看報，……：

周處長光德：

對這個問題，我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榮剛：

我是根據貴府有七百三十份報紙，可見每天上班一開始就有七百三十個人在看報……：

周處長光德：

但是我每天也接觸到許多同仁，怎麼講呢？今天報上有某事情你看到了沒有，我說我不曉得因爲我還沒有看報，……：

林議員榮剛：

市政府既然是這個樣子，爲甚麼不搞個圖書館呢？

周處長光德：

圖書館回頭再說，我個人都是提早來看報的……：

林議員榮剛：

我今天並沒有講處長在看報，假使我來講你在看報那就不好意思，而我講的是整個人事的問題，對於七百三十幾份

報紙，我希望能擺在圖書館裏面來看。同時看報是好事，可以瞭解世界大局，可以知道國家大事，更可以了解社會動態，所以看報是好事沒有錯的，問題是不要在辦公時間內來看報。譬如上午是八點半上班，我八點鐘就來看報當然是可以的，在中午我吃過便當再去看看報紙，這也是好事，我非常贊成。但是市府現在每天有七百三十份報紙，都是在上班時間才來看報，因為有三分之一的人在看報，給市民的印象，好像市府辦公的人都在看報，所以才會受人家的指責，希望處長能夠好好的督促一下。

周處長光德：

好，謝謝林議員……

周陳議員阿春：

我現在要問社會局的事情，請處長休息一下……

周處長光德：

我還有訓練班的事情未答覆，對訓練班的事情是這樣的，因為訓練班設在成功中學，會影響到校務那是不錯的，所以我們想盡辦法要來遷走，現在我們已經找到一塊地皮，就是在木柵區一四〇高地上，對於工程的設計和發包興建，正由工務局和國宅處分別辦理中，大概在明年七月就可以施工，我們預定每次可以調三百個人來受訓，所以我要把大概的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林議員榮剛：

徐處長，休息的時間已經過了，我們還有一件事情沒有解決，在剛才休息前我提了一個問題，現在你已經了解了嗎

？主要是我們的行政措施，沒有達到真正的行政效果，關於華江區段征收，對優先順序第五項就沒有排進去，可以說華江地區當初擬訂了五個項目，但是第五項你們根本就沒有去做，因為第五項沒有做才會平添很多民怨。當時都有通知地主、房主、房客、及違建戶，但是最後的結果，就是違建戶沒有配到房子，因為他們不是因公共設施而拆除的違建戶，而是用區段征收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地區的環境衛生，所以第五項才列明違建戶也可以配房子，結果是房子扣留在那邊，到最近一兩年才將一、二樓一部份房子配給自來水事業處，作為西區辦事處，貴處為甚麼要這樣做？既然有施政的目標，我們就應該依照目標一條一條做下去才對的，但是結果竟把那些沒有辦法的違建戶踢開了，這是不對的。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空房子在那裏，而當初華江地區的構思，有一個地下市場，現在事情過了六、七年，惟地下市場積水數尺，我們要整頓環境衛生，不但沒有整理，反而增加該地區到處都是蚊子，貴處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剛才曾問處長曉不曉得這件事情，有沒有去看過？以前是華江地區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結束後，已將業務移交給地政處，貴處接辦後仍然排在那邊不管，老百姓指責的是誰呢？是我們政府呀！同時那個地下市場，臭水冲天，根本不能使用，也不去修，也不去做，一扔就是六、七年了。而且有些房子門窗被打開了，大便小便遍地亂七八糟，到底是搞甚麼名堂，像甚麼話呀！當初的行政目標是甚麼，我們都搞不清楚了，其行政目標是不是今後準

備養蚊子的，不會這樣的吧！是不是臺灣的蚊子太少，臺北市的蚊子不夠，或許臺灣人口增加率太高，而蚊子的增加率太低。處長，對於這個問題據你所了解的，能不能給我們說明一下。

徐處長金鐸：

報告林議員，對這個案子剛才我已經看過了，誠如林議員所說的，當時實施華江區段征收的構想，最主要的是發展都市建設，改善都市環境，解決人民居住問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這是當初的構想，我想任何人都會理解的，我的理解也不會錯誤，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房屋的配售，本來訂有一個辦法的，就是第五項的房屋要配給其他的居民，但包括違建戶在內，我想這是當然的事情，但是做的時候，剛才我才了解，有很多人沒有配到而房子還空在那邊。這有兩個問題，第一點該辦法第五項說是配給其他居民，只能配三、四樓的房子，但三、四樓的房子已經配光了，這是可能的事情，我不敢批評過去，總之考慮不週是事實，誠如林議員所說的，辦法是訂了而事實上是落空，這件案也是幾年前的事情。第三點據我所知道的，林議員也很了解，華江地區委員會解散以後，其財產是由財政局接管的，至於配給自來水西區辦事處的房子，也是財政局簽報核准的。以我所了解的來作這樣的報告是沒有錯的。關於這個案子提出質詢之後，我們今後除我了解之外還應該如何來做，至於涉及過去行政上已經處理過的事情，只能說將林議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之後再簽報給長官……

林議員榮剛：

處長已經提到行政上的處理，我不敢說是失職，總需要再檢討一下，過去所訂的有五項辦法，而沒有照這個辦法去做，對過去的事情你不太清楚我是了解的，因為你到任才不久，是否對失職人員可以作一個報告給我。

徐處長金鐸：

林議員可否讓我表示一點意見，誠如林議員所說的，因為過去的事情我是不了解，而現在總不是地政處的事情，讓我深入了解一下，如果我們地政處有失職人員的話，我會簽出來會人事處再報上級來懲罰他，這一點我是做得到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你這一點表示希望能做到，對失職人員有一個處置。另一點是我剛才所講的那個養蚊子的地下池子，處長曉不曉得，就是我最後講的一點。

徐處長金鐸：

這個我不曉得，我只知道有一個地下室交給建設局了，在去年我剛來時曾經去看過，已經交給建設局管理了，現在情形怎樣我就知道了。

林議員榮剛：

在交給建設局以前是在養蚊子，而建設局現在還是在養蚊子，我曾經問過，建設局說要作市場是不能用的，為甚麼不能用，當初這些房子蓋起來以後，由華江區段征收委員

會移交給地政處，過去也問過熊處長，熊處長說馬上去改善，結果到現在也沒有改善過，雖然移交給建設局管理，但是建設局也不能使用，始終在積水已經六、七年了，不管是怎樣，那個地下市場是貴處移交給建設局，也應該將實際情形通知建設局一下，而一般市民的印象不是建設局而是地政處。

徐處長金鐸：

總歸是臺北市政府。

林議員榮剛：

對的，希望儘快去把臭水抽了。

徐處長金鐸：

關於這個問題，我明天就簽請市長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議員榮剛：

好的，謝謝處長。

現在就請社會局長來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現在要用口頭質詢，因為剛才看到計文，使我想起六張犁山崩，黃明勝罹難的家屬以及郭新忠全家罹難，對這種災害，我看到貴局工作報告，關於急難救助和災害救濟金，是否可以授權給區公所，像這種緊急災害要先報區公所再轉報貴局，有時候時間拖了很久，貴局既然訂有標準，死者二萬元傷者一萬元，如果能授權區公所依照標準直接撥款辦理，才能爭取時效，否則要等手續辦完才能拿到錢，實在太慢了，所以對急難救助和災害救濟金還有

臨時工，可否由貴局授權區公所辦理。
郝局長成璣：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在這裏作一個報告，關於災害救助金，過去區公所曾經有這個反映，由本局撥給區公所，但是災害救助金每年編列預算有多少錢呢！大概是一百多萬元，同時那個區會發生災害我們無法預先知道，假使按各區來分配，有的區沒有災害就不要這筆經費，有的區發生災害，所分配給他的錢又不夠辦理，像這種情形，我們市政府曾經研究過這個事情，希望能撥給區公所，經過研究之後，結果沒有辦法撥給區公所。因此我們也想到如果發緊急災害無法立刻去救助，要怎麼辦呢？像這一次發生災害，我就感覺到同時祕書長也有交代，是否撥到區公所去，我們要主計單位再加研究，如果能夠由區公所辦理，災害一發生，區長可以代表市府去慰問並送救助金，我想效果會比較好一點。像現在由受害者向區公所申請，再由區公所轉到本局來辦理，然後等到撥款，事情已經過去了，對政府這份德意也沒有了。所以我們要再同主計處協調，因為區公所也有主計人員。各區如果發生災害，由區公所墊款辦理，然後由本局撥款歸墊，只有用這個方式才能解決問題，因為有的區會發生災害，有的區不會發生災害，就是一個區撥給十萬元，有時候也是解決不了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就是在九月廿二日晚上，大安區發生山崩，對災害罹難者災害救助金，死者二萬元重傷者一萬元，請問社會局撥到區公所了沒有？

郝局長成瑛：已經撥到了。

周陳議員阿春：

社會局已經撥到區公所啦，已經完成了撥款手續沒有？

郝局長成瑛：

我向周陳議員報告，我當天就處理這件事情，洪科長也在這個地方，曾交代在十二時以前要把錢準備好，我還找過主計主任，大概是下午四點鐘撥出去的，我也告訴主任秘書，假使我不在的話，對這種錢就替我代批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可能不太明瞭你部屬的作業，我說到現在還沒有撥到，你說已經撥到了，剛才在休息的時候，我曾打電話問區公所承辦的人，他們說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手續的作業，區公所是代墊款，局長你要知道公家的錢用代墊款是很不方便的，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十幾天了，錢還沒有撥到區公所，太不注重時效了。

郝局長成瑛：

我請洪科長來答覆這個問題，我記得當天有事出去，回來我還問過，他們告訴我下午四點鐘已經撥出去了。

洪科長名堯：

我來向周陳議員報告一下，根據區公所初步的報告，木柵是三個，大安區是四個，南港區是三個，松山區是兩個，一共是十九個，而這十九個我們馬上撥款，撥到各區公所有個保管處，依照會計的手續我們必須撥到這個保管戶裏頭去……

郝局長成瑛：

是不是當天撥出去的。

洪科長名堯：

是當天撥出去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想抽查一下，隨便點一位區長來問一問，因為剛才那個電話是區公所承辦人員告訴我的，現在請大安區王區長來報告，對於這一筆款區公所收到了沒有，從基層公務員的反映，我就可以了解到真相。現在請王區長來報告，究竟這一筆錢有沒有撥到區公所，而且基層人員待遇很薄，他們雖然有心服務，但是由於上面拖拖拉拉，難免影響到他們的情緒，現在先請王區長來答覆一下。

郝局長成瑛：

我想這樣的，在他們沒有答覆之前，假使是洪科長騙我，在這個時間沒有把錢撥出去，那我回去一定要辦他。

周陳議員阿春：

我們希望辦事要勿枉勿縱，主席，我們還是請大安區王區長給我們解釋一下。

區長，我請問一下，剛才社會局長說，這個災難救濟，死者二萬元……

王區長子平：

據我所了解尚在辦手續，因為辦手續總需要一點時間，我想早晚總會撥到的。

周陳議員阿春：

究竟是區公所在辦手續還是社會局在辦手續。

王區長子平：

這個收據大概是在前天下午我蓋了章，蓋章之後還要送社會局，而社會局還要送集中支付處，因此總需要一點時間

，早晚總會撥到的。

郝局長成璞：

這就不對了，洪科長說早就撥到區公所的帳戶去，是當天下午撥出去的。

周陳議員阿春：

馬祕書長你也看今天這個場面，貴府內部的作業，可以說沒有互相協調，更談不上互相配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便再說下去，今天是一個很好的寫照，希望以後要做好協調工作，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以上對民政部門的質詢和答覆，就全部結束了，謝謝馬祕書長暨民政部門各位主管。現在先請市府各位主管退席，我們再來討論議案。

請各位同仁看第九號資料。

祕書處宣讀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市府提案目錄，八一八案至八二六案共九個案。

主席（林議員榮剛）：

以上九個案我們交付各審查會審查。

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還有一個案要提到大會的，市府來函有個案，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這個修正草案在第七次大會已經交付單行規章委員會和工務審查會去審查，現在市府再來函說：這個案的內容還要再加研究，要求退回原案，但是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於已經交付審查的案要退回，必須提到大會同意後才能退

回。所以今天向大會提出來報告，假使大會沒有異議的話，就准予退回。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惠子：

主席，是甚麼案子，請再說明一下。

林主任朝樹：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這個案在第七次大會的時候，我們已經交付審查，但是市府現在來函要求退回，要再重新研究內容，所以這個案要提報大會，如果大會同意了就准予退回。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退回。好的下面還有一個案子。

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我們原訂的日程是到十月十三日就結束，因為十月十一日我們原訂是分組審查。但是由於國慶日，市府很多官員和本會議員都要參加慶典和遊行，依照規定十月十一日可以補假一天，在程序委員會會議時，我們已經提出來報告，對十月十一日原訂日程是分組審查的時間，因為補假的關係改為休會，同時讓程就順延一天，到十月十四日才結束。這個議程變更案，我們有印了一個對照表，請各位議員先生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議程變更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今天我們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明天是分組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各位。